

111 年度第 2 輪第 3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 3 號）

謝力文貪污案

準備程序簡介及參考資料

111 年 5 月 16 日

國民法官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目錄

壹、準備程序時程表..... 2

貳、準備程序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4

參、準備程序前相關流程簡介..... 5

肆、準備程序前相關流程簡介圖示..... 7

附件一、111 年度模偵字第 3 號檢察官起訴書 8

附件二、111 年 4 月 25 日、5 月 9 日協商會議資料.....10

附件三、刑事聲請狀.....66

附件四、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69

附件五、刑事準備程序書狀.....79

附件六、檢方協商事項初步意見.....91

附件七、辯方協商事項初步意見.....94

附件八、檢察官補充理由暨調查證據聲請書.....96

附件九、刑事準備程序書狀（二）.....101

附件十、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 3 號刑事裁定 107

壹、準備程序時程表

111 年 5 月 16 日（週一）上午 9：30 開始；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時間	**程序進行內容**
09:30~09:50	準備程序開始：（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2 款）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受命法官告知被告涉嫌罪名及在訴訟上的權利。 4. 確認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及有無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5. 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 (1) 被告為認罪與否之陳述。 (2) 被告陳述答辯要旨。 (3)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09:50~10:00	1. 確認檢辯雙方是否完成證據開示（本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5 款） 2. 整理事實與法律爭點：（本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3 款） (1) 庭前已由檢辯雙方採書狀先行及協商程序，對本案爭點與不爭執部分表示意見。 (2) 確認雙方不爭執事項。 (3) 確認本案爭點之事項。
10:00~10:30	1. 檢、辯雙方陳述聲請調查之證據及相互表示意見：（本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4 款） (1)檢察官陳述聲請調查之證據、待證事實及其關聯性。 (2)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有關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3)被告及辯護人陳述聲請調查之證據、待證事實及其關聯性。 (4)檢察官對於被告及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有關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111 年 5 月 16 日（週一）上午 9：30 開始；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時間	**程序進行內容**
10:30~10:50	受命法官諭知暫休庭，由合議庭就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等進行評議。
10:50~11:00	受命法官入庭宣示合議庭關於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裁定結果。（本法第 62 條第 1、2 項）
11:00~11:20	確認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之意見。（本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9 款）
11:20~11:25	受命法官諭知暫休庭，由合議庭評議本件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並將前開關於不爭執事項、爭點、審理期日應調查證據及其調查範圍、次序、方法與所需時間作成審理計畫。
11:25~11:30	受命法官入庭宣示合議庭訂定之本案審理計畫，並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表示意見。（本法第 47 條第 3 項）
11:30~11:55	確認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 (1) 選任國民法官之程序。 (2) 選任訊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基本原則。 (3) 是否禁止或限制被告到場。 (4) 最後詢問訴訟參與人之意見。
11:55~12:00	宣示準備程序終結。（本法第 63 條第 1 項、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1 項） 1. 宣示選任程序期日、審理程序期日。 2. 告以被告審理期日不到庭之法律效果。

貳、準備程序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 時間：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30~12:00

二、 地點：本院二樓刑事第 14 法庭

三、 參與準備程序法庭活動人員：

(一) 合議庭成員：審判長陳品潔、陪席法官王鐵雄、受命法官謝承益

(二) 公訴檢察官：王珽顥檢察官、劉哲名檢察官、蕭佩珊檢察官

(三) 指定辯護人：陳楷天律師、王齡梓律師

(四) 被告謝力文：（由桃園律師公會指派）

(五) 書記官：莊佳蓁書記官

(六) 通譯：法官助理王芝穎

(七) 法警：（由本院同仁擔任）

參、準備程序前相關流程簡介

一、 檢察官提起公訴：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國民法官法（以下稱本法）第 43 條規定，就被告謝力文違反貪汙治罪條例案件，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向有管轄權之本院提起公訴，並提出起訴書（**詳如附件一**），且依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本院（貫徹起訴狀一本、卷證不併送原則）。

二、 本院繫屬分案：

本院收文後，於 111 年 3 月 29 日送分 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 3 號案件，分由本院刑事第九庭法官謝承益擔任該案受命法官，並由審判長陳品潔擔任該案審判長、王鐵雄法官擔任該案陪席法官。

三、 訂定協商會議、準備程序期日：

（一）依本法第 47 條規定，於進行審判程序前，應先行準備程序；又依同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認為適當者，得於準備程序期日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並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

（二）受命法官於 111 年 3 月 29 日批示：

1. 訂 111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在本院六樓會議室聯繫檢辯雙方到場舉行協商會議。
2. 訂 111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在本院二樓刑事第 14 大法庭公開進行準備程序。

四、 111 年 4 月 25 日、5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進行「協商會議」：

法院依本法第 51 條第 3 項認適當，乃通知檢察官、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期日前，由陳品潔審判長主持協商會議，與檢察官、辯護人在本院會議室就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協商討論，並為時程之管理，以使日後國民法官得以實質參與，減輕負擔，且促進訴訟密集進行，檢辯雙方於 2 次協商會議前均已完成證據開示（詳情如**附件二**之協商會議紀錄所載）。

五、 檢察官開示證據及檢、辯書狀交換之過程，及本院所為餘事記載聲明異議裁定：

（一）辯護人於收受起訴書後，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依法聲請檢察官開示證據（如**附件三**）。

（二）檢察官於起訴後，在協商會議進行之前，已於 111 年 4 月 8 日向本院提出調查證據聲請書（如**附件四**），並將繕本送達於辯護人。

（三）辯護人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向本院提出刑事準備程序書狀（如**附件五**），並已將繕本送達於檢察官。

（四）檢察官於 111 年 4 月 23 日就第 1 次協商會議待討論事項，提出協商事項初步意見（如**附件六**）。

（五）辯護人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協商會議當日提出第 1 次協商會議待討論事項初步意見（如**附件七**）。

（六）檢察官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1 年 5 月 6 日向本院提出補充理由暨調查聲請書（如**附件八**），繕本已送達於辯護人。

（七）辯護人於 111 年 5 月 9 日向本院提出刑事準備程序書狀(二)(如**附件九**)，並已將繕本送達於檢察官。

（八）本院就辯護人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協商會議就起訴書認有違反本法第 43 條餘事記載規定所為之聲明異議，於 111 年 5 月 9 日提出 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 3 號裁定（如**附件十**）

六、 法官依書狀交換結果，進行準備程序：

檢察官依法開示證據，及檢、辯雙方書狀先行交換完畢後，合議庭按雙方書狀交換結果，依本法第 47 條規定，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在本院二樓刑事第 14 大法庭公開進行準備程序處理該條 1 項各款事項，並就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及證據調查之必要性為裁定，且依同法第 2 項規定作成審理計畫書，最後依本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宣示準備程序終結。

肆、準備程序前相關流程簡介圖示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模偵字第3號

被　告　謝力文　男　57歲（民國53年10月16日生）
住桃園市正光區模擬一街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J123456789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

謝力文於民國99年8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止，擔任桃園縣桃園市（已改制為桃園市桃園區）模擬里里長，辦理模擬里公務及上級交辦事項，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編列每月新臺幣（下同）45,000元「里長事務補助費」，於每月初撥付至謝力文之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個人帳戶，供里長公共事務支應使用。詎謝力文於100年10月25日至101年10月31日間，因個人債務問題長期滯留大陸地區，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接續犯意，將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之里長事務補助費，委由模擬里里長助理吳淑月每月領出後，先支付助理薪資20,000元及里辦公室開銷2,000元，再將餘款23,000元交由謝力文之胞弟謝卓壯匯款至大陸地區，供謝力文生活消費使用，合計侵占里長事務補助費27萬6,000元（23,000元*12月＝27萬6,000元）。

二、所犯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檢　察　官　王斑顥

檢　察　官　蕭佩珊

檢　察　官　劉哲名

所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1年度模重訴第3號模擬案件
第1場次協商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1年4月25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時
場地：本院六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

一、合議庭：	本院刑事第九庭	陳品潔 法官（審判長）
	本院刑事第九庭	王鐵雄 法官（陪席法官）
	本院刑事第九庭	謝承益 法官（受命法官）
二、檢察官：	臺灣桃園地檢署	王珽顥 檢察官
	臺灣桃園地檢署	劉哲名 檢察官
	臺灣桃園地檢署	蕭佩珊 檢察官
三、辯護人：	桃園律師公會	王齡梓 律師
	桃園律師公會	陳楷天 律師

壹、 會議召開意旨說明：

依國民法官法第51條第3項：「法院認為適當者，得於準備程序期日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並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按檢察官、辯護人之事前協商，本應由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間相互聯絡進行。然法院既有主導進行準備程序之責（同法第47條參照），為充分顧及雙方之程序利益及促進訴訟，於認為適當時，自有協助雙方進行聯繫並協商之必要（立法意旨參照），爰依前揭規定及意旨召開今日協商會議。

貳、 本案起訴後至今日協商會議前之檢、辯雙方聯絡情形確認：

一、 檢方是否已於111年3月29日提出起訴書及於111年4月7日提出準備程序書，並對辯方開示本案卷宗及證物（含物證、

供述證據、其他書證、科刑證據）？

二、 辯方是否已收受檢方上開起訴書、準備程序書？何時收受、開示？開示情形為何？

三、 辯方是否已於 110 年 4 月 19 日提出準備程序一狀，並對檢方開示該書狀答辯的書證？

四、 檢方是否已收受上開準備程序一狀？何時收受、開示？開示情形為何？

五、 檢、辯雙方在依國民法官法規定進行證據開示、因準備程序必要相互聯絡過程中，有無任何問題？

六、 被告、及相關證人出庭之確認？

檢辯雙方確認結果如下：

（一）檢方表示：

1. 檢方於111年3月28日提出起訴書，於111年4月8日提出調查證據聲請書，並於111年4月1日向辯方開示本案卷宗及證物。
2. 檢方於111年4月19日收受辯方提出之準備程序書狀，並經辯方開示其辯方書證1、6。
3. 檢方認為現階段與辯方之聯繫過程應屬順暢，若後續有其他需院方協助事項，再另行陳報。

4. 證人選角部分，建議依循其他場次模式，由聲請主詰問之一方尋找人選，至於出庭狀況待協商程序確認證人人數後再行接洽。

（二）辯方表示：

1. 對於開示跟書狀交換沒有意見，之後會補陳第二份準備書狀一併說明。

2. 對於被告及未來聲請傳喚證人部分，會再行確認人選。

參、 起訴犯罪事實，及本案不爭執及爭執事項之確認：

一、 犯罪事實部分：

起訴書記載之事實	辯護人意見	待協商事項
謝力文於民國99年8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止，擔任桃園縣桃園市（已改制為桃園市桃園區）模擬里里長，辦理模擬里公務及上級交辦事項，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編列每月新臺幣（下同）45,000元「里長事務補助費」，於每月初撥付至謝力文之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個人帳戶，供里長公共事務支應使用。詎**謝力文於100年10月25日至101年10月31日間，因個人債務問題長期滯留大陸地區，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 **左列粗體底線部分**，分別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亦有使法官形成被告具有不法意圖、侵占之預斷，屬單純餘事記載，應予刪除。 2. 另起訴書三、所記載「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為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項規定以外之內容，屬於單純之「餘事記載」，徒然造成國民法官閱讀、理解之困難，並無任何實	請檢辯確認： 1. 主觀犯意應否記載於起訴事實？ 2. 被告案發時於100年10月25日至101年10月31日間，因個人債務問題長期滯留大陸地區，是否與起訴法條之構成要件無涉，而無須記載於犯罪事實欄？ 3. 起訴書三、部分是否屬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項以外之內容？

起訴書記載之事實	辯護人意見	待協商事項
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接續犯意，將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之里長事務補助費，委由模擬里里長助理吳淑月每月領出後，先支付助理薪資20,000元及里辦公室開銷2,000元，再將餘款23,000元交由謝力文之胞弟謝卓壯匯款至大陸地區，供謝力文生活消費使用，合計侵占里長事務補助費27萬6,000元（23,000元*12月=27萬6,000元）。	益，應予刪除。	

檢辯雙方確認結果如下：

（一）檢方意見：上開表格「起訴書記載之事實」欄所載粗體底線部分並無違反餘事記載規定，均應記載；起訴書三、部分係檢方提起公訴並由國民參與審判之法律依據，並非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項所指餘事記載，各法院亦無認為此等內容屬餘事記載之見解，自應予保留。

（二）辯方意見：如書狀所載及今日所提之初步意見內容。

（三）本院諭知：就上開事項是否為餘事記載再以裁定說明。

二、 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依檢辯雙方書狀所載初步整理	待協商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1. 謝力文於民國99年8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止，擔任桃園縣桃園市(已改制為桃園市桃園區)模擬里里長。 2.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於每月初將里	請檢辯確認： 1. 左列不爭執、爭執事項內容是否均同意列入？ 2. 辯方是否爭執謝力文於100年10月25日至101年10月31日間，因個人債務問題長期滯留大陸地區？

依檢辯雙方書狀所載初步整理	待協商事項
長事務補助費新臺幣4萬5千元匯款至被告之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個人帳戶。 3. 里長事務補助費無須檢具單據核銷，亦無須按月份或年度將餘款繳還地方自治機關，可於不同月份或年度流用。 4. 被告每月給付助理吳淑月薪資新臺幣2萬元。 5. 謝卓壯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向吳淑月取款後，匯款予被告共計新臺幣11萬4,472元。 6. 模擬里里辦公處所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係設在謝卓平住所，被告以不定時不定額方式給付租金。 二、爭執事項： 1.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交付里長之事務補助費是否屬於公有財物？里長事務補助費是否為投入公務之實質補貼？ 2. 被告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除給付吳淑月之每月薪資2萬元以及用於里辦公室開銷2千元以外，是否即無其他因公支出之項目？ 3. 承上，若被告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除給付助理薪資及辦公室開銷外，已無其他因公支出，則其數額如何？是否均為被告使用於公務以外，而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3. 本件如認定被告有罪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是否納入爭執事項？

檢辯雙方確認結果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1. 謝力文於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擔任桃園縣桃園市(已改制為桃園市桃園區)模擬里里長。

2.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於每月初將里長事務補助費新臺幣 4 萬 5 千元匯款至被告之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個人帳戶，並由助理吳淑月每月全數領出。

3. 里長事務補助費無須檢具單據核銷。

4. 被告每月給付助理吳淑月薪資新臺幣 2 萬元。

5. 謝卓壯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向吳淑月取款後，匯款予被告共計新臺幣 11 萬 4472 元。

6. 模擬里里辦公處所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係設在謝卓平住所即桃園市正光區模擬一街 2 號。

（二）爭執事項：

1. 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上爭點：

(1)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交付里長之事務補助費是否屬於公有財物？或是否為里長投入公務之實質補貼？

(2) 被告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除給付吳淑月之每月薪資 2 萬元以及用於里辦公室開銷 2 千元以外，其餘金額用途為何？是否為被告使用於公務以外，而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3) 如被告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其侵占公有財物數額為何？

2. 量刑爭點：本件有無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

三、起訴罪名：

起訴書記載之罪名	待協商事項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請檢辯確認： 1. 本案起訴之所犯法條及罪名有無變更？ 2. 辯護人就檢察官起訴書所載所犯法條、罪名有無意見？

檢辯雙方確認結果如下：

（一）檢方意見：本件起訴罪名並無變更。

（二）辯方意見：對於罪名沒有意見。

肆、 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一、如檢辯證據調查之聲請、意見及協商結果整理表（另請確認附表所示之證據係屬不爭執或爭執事項調查範疇）。

本院諭知：就上開確認之證據部分請檢辯雙方確認各項證據屬於不爭執事項或爭執事項之調查範圍及不爭執事項、爭執事項之調查方式，並請於 5 月 5 日前提出。

檢辯雙方確認結果如下：

如附表「協商結果」欄所載。

伍、 審理期日各項法庭活動所需時間：

各項法庭活動	所需時間	協商結果
開審陳述	(一)檢察官所需時間 (二)辯護人所需時間	檢方：10 分鐘 辯方：
當事人自主調查證據階段	(一)不爭執事項之書證與物證之調查及提出： 1. 檢察官所需時間 2. 辯護人所需時間 (二)爭執事項之調查內容及所需時間	檢方： (1)不爭執事項之書、物證：15 分鐘 (2)爭執事項之證人吳淑月：主詰問 30 分鐘，覆主詰問 10 分鐘 (3)爭執事項之證人王惠玲：主詰問 30 分鐘，覆主詰問 10 分鐘 (4)爭執事項之證人謝卓壯：反詰問 15 分鐘，覆反詰問 10 分鐘 (5)爭執事項之證人謝卓平：反詰問 15 分鐘，覆反詰問 10 分鐘 (6)爭執事項之辯方證人（市長）：待確認 (7)提出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並進行調查程序：XX 分鐘 辯方： (1)不爭執事項之書、物證：XX 分鐘 (2)爭執事項之證人吳淑月：反詰問 20 分鐘，覆反詰問 XX 分鐘 (3)爭執事項之證人王惠玲：反詰問 20 分鐘，覆反詰問 XX 分鐘 (4)爭執事項之證人謝卓壯：主詰問 20 分鐘，

各項法庭活動	所需時間	協商結果
		覆主詰問 XX 分鐘 (5)爭執事項之證人謝卓平：主詰問 20 分鐘，覆主詰問 XX 分鐘 (6)爭執事項之辯方證人（市長）：待確認 (7)提出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並進行調查程序：XX 分鐘
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一)檢察官所需時間 (二)辯護人所需時間 (三)合議庭及國民法官所需時間	檢方：10 分鐘 辯方：30 分鐘
事實及法律辯論階段	(一)檢察官就事實及法律進行辯論，所需時間 (二)被告就事實及法律進行辯論，所需時間 (三)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進行辯論，所需時間	檢方：30 分鐘 被告及辯方：XX 分鐘
量刑調查及量刑辯論階段	(一)科刑調查之調查內容及所需時間 (二)科刑辯論： 1. 檢察官所需時間 2. 辯護人所需時間	檢方： (1)科刑調查 10 分鐘 (2)訊問被告科刑事項 XX 分鐘 (3)科刑辯論 10 分鐘 辯方： (1)科刑調查 XX 分鐘 (2)訊問被告科刑事項 XX 分鐘 (3)科刑辯論 XX 分鐘
最後陳述階段	被告陳述所需時間	辯方：XX 分鐘

檢辯雙方確認結果如下：

此部分待 5 月 9 日協商會議確認。

陸、 選任程序部分：

一、 本院已通知被告、檢辯雙方於111年4月21日於本院6樓會議室進行電腦選機抽選450人，該日程序順利圓滿結束，後續將接續寄送本次模擬法庭參與選任程序之通知單（含制式問卷寄送）。

二、 檢辯先行協商事項：

選任相關事項		協商結果
選任方式	先篩後抽？抽籤方式？	
選任詢問方式	(一)先採全體詢問，再進入分組個別詢問，不採單獨個別詢問 (二)全體詢問內容確認？ (三)分組詢問內容確認？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	1. 提出時間111年5月16日 2. 本院排除問題之初步標準： (1) 與本院提問重複者。 (2) 題目內容與審判程序法律原則無直接關聯、詢問目的不明。 (3) 對於是否公正行使職務，缺乏鑑別度。 (4) 題目涉及對被告、檢方之想像或	

選任相關事項		協商結果
	暗示等描述，易使國民法關形成錯誤及預斷者。	
不附理由之拒卻順序及方式	1. 檢辯由誰先拒卻？ 2. 要採取逐一拒卻，抑或是一次（組）全部拒卻？	
其他事項	1. 依照國民法官法第25條第1項部分，選任程序為不公開，原則上不穿法袍，檢辯雙方是否也同意比照辦理？ 2. 被告是否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在場，請檢、辯表示意見	

檢辯雙方確認結果如下：

（一）上開表格部分待5月9日協商會議確認。

（二）辯方表示：針對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及所附文件內容部分，說明欄二、三部分是否可以凸顯在選任程序時會詢問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相關問題及被選任參與擔任本次案件之國民法官將全程參與6月15日至6月17日三天之相關審理程序，其餘沒有意見。

（三）檢方意見：沒有意見。

柒、 開審陳述部分：

一、 請檢、辯就開審陳述的方式、內容及所需時間表示意見。(時間；

呈現方式。）

二、 開審陳述部分，希望兩造簡要說明，不要做實質辯論，因實務上常會發生於開審陳述及調查證據完畢表示意見，及最後論告辯論時會有重複進行舉證說明的情況，希望雙方能盡量避免，一併集中於最後之言詞辯論即可。有何意見？

檢辯雙方確認結果如下：

上開事項部分待5月9日協商會議確認。

捌、 其他

一、準備程序庭前檢、辯雙方有無需要再進行書狀交換？期程？

二、在審判過程中，檢辯雙方是否會使用PPT？在何階段、時點使用？

三、除審、檢、辯、書記官、通譯、法警外的其他演員選角情形，請檢、辯表意見？

檢辯雙方確認結果如下：

上開事項部分待5月9日協商會議確認。

與會人員簽名：

檢辯證據調查之聲請、意見及協商結果整理表（供檢辯確認版111-04-25）

編號	原始編號	證物名稱/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對造意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	調查方法	待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1	檢方證人1	吳淑月	(1)被告約自99年起雇用證人吳淑月擔任模擬里辦公處之助理，薪資原為2萬5,000元，後因被告前往大陸地區，並將模擬里辦公處遷往謝卓平之住所，而證人吳淑月因未至該處上班，僅以里辦公處之電話轉接至其手機，薪資遂調降為2萬元。 (2)被告自100年10月25日起至101年10月31日止，為躲避賭債前往大陸地區，未再處理模擬里之里務，其里務均由證人吳淑月代為處理。 (3)被告滯留大陸地區期間，將其農會帳戶之存摺、印章 ，連同模擬里辦公處之印章 、里長職章等，均交給證人吳淑月保管，由證人吳淑月於每月2日至5日間提領里長事務補助費4萬5,000元，於扣除其每月薪資2萬元	無意見	檢方聲請主詰問30分鐘	請檢辯確認： 1. 證人排序。 2. 主詰反詰順序。 3. 此證據是否僅為爭執事項之調查範圍。	（1） 此證據檢、辯雙方均同意出證。 （2） 對於此證據係不爭執或爭執事項之範圍及調查方式，檢、辯雙方於5月6日前再以書狀表示意見。

編號	原始編號	證物名稱/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對造意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	調查方法	待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後，將餘款 2 萬 5,000 元交由證人謝卓壯轉交被告；待 101 年 10 月被告返國後，證人吳淑月始將 2 萬 5,000 元直接交付被告。 (4)被告滯留大陸地區期間， 模擬里辦公處之開銷費用約在 1,000 元至 2,000 元，由證人吳淑月先行墊付，經通知被告後，被告再委請證人謝卓壯返還該款項予證人吳淑月。 (5)被告滯留大陸地區期間，共領取里長事務費 12 個月，計為 54 萬元。被告前往大陸 1 年後返回臺 灣，仍為躲避債務，持續將模擬里之里務委由證人吳淑月執行。				
	辯方證人 3		(1)被告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仍有處理公務之情形。 (2)謝卓平曾提供住所供里辦公室使用之情形。	無意見。	**辯方詰問 20 分鐘**		
2	**檢方證人**	**王惠玲**	(1) 101 年 8 月 3 日至 102 年 1 月 2 日代理模擬里里幹事期	**無意見**	**檢方聲請主詰問 30**	請檢辯確認： 1. 證人排序	（1） 此證據檢、辯雙方均同意出

編號	原始編號	證物名稱/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對造意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	調查方法	待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2		間，里務事項均係與證人吳淑月接洽。 (2)上開期間，常有里民找步道里長，而直接向市公所請求協助。 (3)模擬里辦公處設址於謝卓平住所，但僅為掛名性質，並無實質辦公。 (4)被告曾打電話澄清其仍為模擬里里長乙事。 (5)里長事務補助費為每月 4 萬 5,000 元，用於補助里長處理公務，不需檢據核銷。		分鐘	2. 主詰反詰順序。 3. 此證據是否僅為爭執事項之調查範圍。	證。 (2) 對於此證據係不爭執或爭執事項之範圍及調查方式，檢、辯雙方於 5 月 6 日前再以書狀表示意見。
	辯方證人 4		(1)被告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仍有處理公務之情形。 (2)謝卓平曾提供住所供里辦公室使用之情形。	無意見。	辯方詰問 20 分鐘		
3	辯方證人 1	謝卓壯	(1)謝卓壯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匯款予被告之情形。 (2)被告辭任時經改制前桃園縣桃園市長慰留之情形。	無意見。	辯方詰問 20 分鐘	請檢辯確認： 1. 證人排序 2. 主詰反詰順序。 3. 此證據是否僅為爭執事項之調查範圍。	(1) 此證據檢、辯雙方均同意出證。 (2) 對於此證據係不爭執或爭執事項之範圍及調查方式，

編號	原始編號	證物名稱/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對造意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	調查方法	待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檢、辯雙方於5月6日前再以書狀表示意見。
4	辯方證人2	謝卓平	謝卓平提供住所供里辦公室使用，被告按財務狀況以不定期不定額方式給付租金。	無意見。	辯方詰問20分鐘	請檢辯確認： 1. 證人排序 2. 主詰反詰順序。 3. 此證據是否僅為爭執事項之調查範圍。	（1）此證據檢、辯雙方均同意出證。 （2）對於此證據係不爭執或爭執事項之範圍及調查方式，檢、辯雙方於5月6日前再以書狀表示意見。
5	辯方證人5	時任桃園市市長○○○	1.罪責證據，證明： (1)被告辭任時經當時桃園縣桃園市長慰留之情形。 (1)被告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仍有處理公務之情形。 2.科刑證據，證明： 行為人之品行及違反義務之程度。	待確認。	辯方詰問20分鐘	請檢辯確認： 1. 如果確認聲請傳喚，則是否於準備程序期日以前先進行「證人會談」，並將訪談後製作相關記錄予以開示？	（1）辯方確定聲請傳喚證人並於5月12日前完成證人會談及將證人會談之記錄開示檢方。 （2）檢方意見：對於辯方聲請此部分證人沒有意見。

編號	原始編號	證物名稱/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對造意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	調查方法	待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2. 證人排序 3. 主詰反詰順序。 4. 此證據是否僅為爭執事項、量刑之調查範圍。	
6	檢方書證1（供）	被告謝力文於102年12月5日調查站調查筆錄	(1)罪責證據： ① 被告擔任第4屆桃園縣桃園市模擬里（下稱模擬里）里長之期間。 ② 模擬里辦公處原設址於被告之前住處，自102年12月底後，遷往被告胞兄謝卓平位在桃園市正光區模擬一街2號之住所。 ③ 被告有按月受領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下稱市公所）發給之里長事務補助費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 ④ 被告滯留大陸地區時，其以胞弟謝卓壯所匯款項作為生活費之事實。 ⑤ 被告滯留大陸期間，有關模擬里之里務事項均由證人即	(1)不爭執證據能力。 (2)聲請訊問被告，基於直接審理原則，無調查之必要。	檢方以提示筆錄方式調查。	請檢辯確認： 1. 被告警、偵筆錄是否在不爭執事項部分進行調查？調查方式是否可以提示筆錄為之？ 2. 編號6至8部分被告調查、訊問筆錄之待證事實有無重複？ 3. 編號6至8部分是否亦作為量刑證據進行調查？	（1）此證據檢、辯雙方均同意出證。 （2）對於此證據左列待協商確認事項，係不爭執或爭執事項之範圍及調查方式，檢、辯雙方於5月6日前再以書狀表示意見。

編號	原始編號	證物名稱/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對造意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	調查方法	待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助理吳淑月處理。 ⑥ 被告將其名下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帳戶（下稱被告之農會帳戶）之存摺及印章均交付證人吳淑月，待市公所按月將里長事務補助費匯入被告農會帳戶內，即由證人吳淑月全額提領，從中領取 2 萬元作為薪津，再將餘款交由證人即被告胞弟謝卓壯匯款至大陸地區，供被告生活消費使用。 (2)科刑證據： ①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② 被告犯罪之手段。 ③ 被告之生活狀況。 ④ 被告之品行。 ⑤ 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 ⑥ 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 ⑦ 被告犯罪後之態度。 (3)證據與待證事實關係： 被告自述其親身經歷及所為之事實。				
7	檢方書證	被告謝力文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偵訊筆錄	(1)罪責證據： ① 被告於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編號	原始編號	證物名稱/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對造意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	調查方法	待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2 （供）		10 月間擔任模擬里里長期間滯留於大陸地區，偶有回臺。 ② 被告雇用證人吳淑月處理里務事項已長達 5 年有餘。 ③ 被告將模擬里辦公處設址在謝卓平之住所，謝卓平並未要求給付租金之事實。 (2)證據與待證事實關係： 被告自述其親身經歷及所為之事實。				
8	檢方書證 3 （供）	被告謝力文於 104 年 1 月 6 日偵訊筆錄	(1)罪責證據： ① 被告之個人健保費用由里長事務補助費支出。 ② 被告將模擬里辦公處設址在謝卓平之住所，並未簽立租賃契約。 (2)科刑證據： ① 被告犯罪之手段。 ② 被告之品行。 (3)證據與待證事實關係： 被告自述其親身經歷及所為之事實。	同上	同上	同上	
9	檢方書證	證人劉華盼於 103 年 5 月 23 日調查站調查筆錄	(1)罪責證據： ① 被告滯留大陸地區期間，大	無調查必要。	檢方以提示筆錄方	請檢辯確認： 1. 本件如經法院	(1) 經確認檢、辯雙方意見，同

編號	原始編號	證物名稱/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對造意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	調查方法	待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4 （供）		部分均係證人劉華盼擔任里幹事之期間，然證人劉華盼長時間在模擬里辦公處未見被告，亦無法聯繫被告，若該里里民有相關申請事務，均由證人吳淑月轉告證人劉華盼，證人劉華盼亦需分擔相關里務。 ② 證人吳淑月之薪資係由被告以里長事務補助費支出，而模擬里辦公處幾乎無開銷。 (2)證據與待證事實關係： 證人劉華盼見聞本案部分事實而陳述其親身經歷。	理由：被告爭執無證據能力，並無調查之必要。	式調查。	裁定有證據能力，是否即須進行調查？ 2. 如否，請說明無調查必要性之原因？	意基於案情就原始卷宗有關證人劉華盼部分與證人王惠玲，將此二位證人於本次模擬案件之待證事實合併為一，由證人王惠玲作為被告於起訴書所載之時間之里幹事，檢方同意原先證人劉華盼調查筆錄，於本案不予出證並更改本件事實係證人王惠玲於民國 94 起至 102 年 1 月 2 日間擔任模擬里里幹

編號	原始編號	證物名稱/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對造意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	調查方法	待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事。辯護人就此部分表示沒有意見。 （2）檢方就更改後之卷證資料於今日協商會議後，再行開示於辯方。 （3）檢方就更改後之證據及待證事實內容將於5月9日前提出補充書狀。
10	檢方書證5（供）	證人王惠玲於102年11月5日調查站調查筆錄	(1)罪責證據： ①101年8月3日至102年1月2日代理模擬里里幹事期間，里務事項均係與證人吳淑月接洽。 ②上開期間，常有里民找不到里長，而直接向市公所請求協助。 ③模擬里辦公處設址於謝卓平	無調查必要。 理由：被告爭執無證據能力，且被告聲請傳喚證人到庭，並無調查之	檢方以提示筆錄方式調查。	請檢辯確認： 1. 就爭執事項部分是否得以證人到庭陳述取代？並以此筆錄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2. 就不爭執事項	（1）就編號9討論事項同上所載。 （2）經檢辯雙方確認同意，爭執事項部分之證明方法以證人到庭陳述作證

編號	原始編號	證物名稱/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對造意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	調查方法	待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住所，但僅為掛名性質，並無實質辦公。 ④ 被告曾打電話澄清其仍為模擬里里長乙事。 (2)證據與待證事實關係： 證人王惠玲見聞本案部分事實而陳述其親身經歷。	必要。		部分之證明範圍確認。	之內容為主，證人所述如有前後不一或矛盾之處，必要時以左列筆錄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3）就左列證據如屬不爭執事項部分之證明範圍則以提示筆錄方式調查。
11	檢方書證6（供）	證人王惠玲於 103 年 5 月 23 日調查站調查筆錄	(1)罪責證據： 里長事務補助費為每月 4 萬 5,000 元，用於補助里長處理公務，不需檢據核銷。 (2)證據與待證事實關係： 證人王惠玲見聞本案部分事實而陳述其親身經歷。	無調查必要。 理由：被告爭執無證據能力，且被告聲請傳喚證人到庭，並無調查之必要。	檢方以提示筆錄方式調查。	請檢辯確認： 1. 就爭執事項部分是否得以證人到庭陳述取代？並以此筆錄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2. 就不爭執事項部分之證明範圍確認。	（1）經檢辯雙方確認同意，爭執事項部分之證明方法以證人到庭陳述作證之內容為主，證人所述如有前後不一或矛盾之處，必要時以左列筆錄

編號	原始編號	證物名稱/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對造意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	調查方法	待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2）就左列證據如屬不爭執事項部分之證明範圍則以提示筆錄方式調查。
12	檢方書證7（供）	證人吳淑月於102年10月31日調查站調查筆錄	(1)罪責證據： ①被告滯留大陸地區期間係自100年10月25日起至101年10月31日止。 ②被告雇用證人吳淑月擔任模擬里辦公處助理，協助推動里務事項約有3至4年。 ③被告於100年10月之後為躲避賭債前往大陸地區，未再處理模擬里之里務，其里務均由證人吳淑月代為處理。 ④被告滯留大陸地區期間，將其農會帳戶之存摺、印章，連同模擬里辦公處之印章、里長職章等，均交給證人吳淑月保管，由證人吳淑月於	無調查必要。 理由： 被告爭執無證據能力，且被告聲請傳喚證人到庭，並無調查之必要。	檢方以提示筆錄方式調查。	請檢辯確認： 1. 就爭執事項部分是否得以證人到庭陳述取代？並以此筆錄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2. 就不爭執事項部分之證明範圍確認。 3. 編號12至14部分是否作為量刑證據進行調查？	（1）經檢辯雙方確認同意，爭執事項部分之證明方法以證人到庭陳述作證之內容為主，證人所述如有前後不一或矛盾之處，必要時以左列筆錄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2）就左列證據如屬不爭執事項部分之證明範

編號	原始編號	證物名稱/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對造意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	調查方法	待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每月2日至5日間提領里長事務補助費。 ⑤ 被告滯留大陸地區期間，被告將模擬里辦公處設謝卓平之住所，證人吳淑月未前往該處上班，僅以里辦公處之電話轉接至其手機。 ⑥ 被告滯留大陸地區期間，共領取里長事務補助費12個月，計為54萬元。 (2)科刑證據： ①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② 被告犯罪之手段。 ③ 被告之品行。 ④ 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 ⑤ 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 (3)證據與待證事實關係： 證人吳淑月見聞本案全部事實而陳述其親身經歷。				圍則以提示筆錄方式調查。
13	檢方書證8（供）	證人吳淑月於103年5月28日調查站調查筆錄	(1)罪責證據： 被告滯留大陸期間，市公所每月將4萬5,000元之里長事務補助費匯入被告之農會帳戶，由證人吳淑月持存摺、印鑑至農會提領，於扣	同上	同上	同上	（1）經檢辯雙方確認同意，爭執事項部分之證明方法以證人到庭陳述作證

編號	原始編號	證物名稱/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對造意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	調查方法	待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除其每月薪資 2 萬元後，將餘款 2 萬 5,000 元交由證人謝卓壯轉交被告；待 101 年 10 月被告返國後，證人吳淑月始將 2 萬 5,000 元直接交付被告。 (2)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證人吳淑月見聞本案全部事實而陳述其親身經歷。				之內容為主，證人所述如有前後不一或矛盾之處，必要時以左列筆錄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2）就左列證據如屬不爭執事項部分之證明範圍則以提示筆錄方式調查。
14	檢方書證9（供）	證人吳淑月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偵訊筆錄	(1)罪責證據： ① 被告自 100 年 10 月 25 日起，滯留大陸地區。 ② 被告約自 99 年起雇用證人吳淑月擔任模擬里辦公處之助理，薪資原為 2 萬 5,000 元，後因被告前往大陸地區，並將模擬里辦公處遷往謝卓平之住所而證人吳淑月因未至該處上班，薪資遂調降為 2 萬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1）經檢辯雙方確認同意，爭執事項部分之證明方法以證人到庭陳述作證之內容為主，證人所述如有前後不一或矛盾之處，必要時以左列筆錄

編號	原始編號	證物名稱/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對造意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	調查方法	待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③ 被告滯留大陸期間，證人吳淑月負責處理模擬里所有事務。 ④ 被告滯留大陸地區期間，模擬里辦公處之開銷費用約在1,000 元至 2,000 元，由證人吳淑月先行墊付，經通知被告後，被告再委請證人謝卓壯返還該款項予證人吳淑月。 ⑤ 被告前往大陸 1 年後返回臺灣，仍為躲避債務，持續將模擬里之里務委由證人吳淑月執行。 (2)科刑證據： ①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② 被告犯罪之手段。 ③ 被告之品行。 ④ 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 ⑤ 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 ⑥ 被告犯罪後之態度。 (3)證據與待證事實關係： 證人吳淑月見聞本案全部事實而陳述其親身經歷。				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2） 就左列證據如屬不爭執事項部分之證明範圍則以提示筆錄方式調查。

編號	原始編號	證物名稱/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對造意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	調查方法	待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15	檢方書證10（供）	證人謝卓壯於102年12月5日調查站調查筆錄	(1)罪責證據： ①　被告因個人賭債問題，於100年間前往大陸地區期間大約1年多，因無法親自執行里長職務，遂聘雇證人吳淑月擔任助理，代為處理里長事務。 ②　模擬里之每月里長事務補助費為4萬5,000元，由證人謝卓壯扣除付予證人吳淑月之每月薪資2萬元後，將餘款累積2至3個月，再全部匯至大陸地區 給被告。 ③　有關模擬里里長事務補助費之運用，證人謝卓壯除給付予證人吳淑月之部分外，均全部交由被告自行處理。 (2)科刑證據： ①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②　被告犯罪之手段。 (3)證據與待證事實關係： 證人謝卓壯見聞本案部分事實而陳述其親身經歷。	不爭執證據能力；同意調查。	檢方以提示筆錄方式調查。	請檢辯確認： 1. 就爭執事項部分是否得以證人到庭陳述取代？並以此筆錄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2. 就不爭執事項部分之證明範圍確認。 3. 編號15至16證人調查、訊問筆錄之待證事實有無重複？如屬同一待證事實是否得以統合出證（節本方式）？ 4. 編號15至16部分是否作為量刑證據進行	（1）經檢辯雙方確認同意，爭執事項部分之證明方法以證人到庭陳述作證之內容為主，證人所述如有前後不一或矛盾之處，必要時以左列筆錄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2）就左列證據如屬不爭執事項部分之證明範圍則以提示筆錄方式調查。

編號	原始編號	證物名稱/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對造意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	調查方法	待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調查？	
16	檢方書證11（供）	證人謝卓壯於103年10月29日調查站調查筆錄	(1)罪責證據 ①　證人謝卓壯約每2至3個月透過臺中商業銀行匯款至中國工商銀行予被告。 ②　證人吳淑月將其每月薪資扣除後，或在模擬里之守望相助隊，或在其模擬二街之住所，將餘款以現金方式交付予證人謝卓壯。 (2)證據與待證事實關係： 證人謝卓壯見聞本案部分事實而陳述其親身經歷。	同上	同上	同上	（1）經檢辯雙方確認同意，爭執事項部分之證明方法以證人到庭陳述作證之內容為主，證人所述如有前後不一或矛盾之處，必要時以左列筆錄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2）就左列證據如屬不爭執事項部分之證明範圍則以提示筆錄方式調查。

編號	原始編號	證物名稱/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對造意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	調查方法	待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17	檢方書證12（非）	(1)內政部102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0144號函 (2)桃園縣政府102年4月25日府民自字第1020099246號函 (3)內政部90年12月12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09018號函 (4)桃園縣桃園市公所103年7月3日桃市民字第103004031號函 (5)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05年5月23日北區國稅桃園綜字第1052118605號函	(1)里長事務補助費 每月4萬5,000元為公款性質而非里長之薪津。 (2)里長事務補助費由里長名義具領，不必檢據。 (3)里長事務補助費非屬里長個人之所得，應免納所得稅。 (4)證據與待證事實關係： 公務機關針對里長事務補助費之性質、使用限制及核銷流程所出具之公文書。	證據能力不爭執；同意調查。	檢方以提示方式調查。	請檢辯確認： 是否列為不爭執事項以統合偵查報告方式出證。	(1) 檢辯雙方同意此證據出證。 (2) 證據調查方式以提示為之。
18	檢方書證13（非）	被告之桃園縣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帳戶交易明細影本	(1)里長事務補助費為每月4萬,5000元，並匯入被告個人之農會帳戶。 (2)證據與待證事實關係： 金融機構提供之帳戶交易明細，可顯示里長事務補助費之金額、來源及流向。	證據能力不爭執；同意調查。	檢方以提示方式調查。	請檢辯確認： 是否列為不爭執事項以統合偵查報告方式出證。	(1) 檢辯雙方同意此證據出證。 (2) 證據調查方式以提示為之。

編號	原始編號	證物名稱/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對造意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	調查方法	待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19	檢方書證14（非）	(1)台中商業銀行101年3月29日匯出匯款申請書 (2)台中商業銀行101年4月24日匯出匯款申請書 (3)台中商業銀行101年5月11日匯出匯款申請書 (4)台中商業銀行101年6月11日匯出匯款申請書 (5)台中商業銀行101年9月12日匯出匯款申請書	(1)證人謝卓壯匯款港幣84,930元至被告之中國工商銀行帳戶。 (2)證人謝卓壯匯款港幣7,534元至被告之中國工商銀行帳戶。 (3)證人謝卓壯匯款港幣7,540元至被告之中國工商銀行帳戶。 (4)證人謝卓壯匯款港幣6,110元至被告之中國工商銀行帳戶。 (5)證人謝卓壯匯款港幣7,414.98元至被告之中國工商銀行帳戶。 (6)證據與待證事實關係： 金融機構提供之匯款單據，可顯示被告之海外帳戶收款情形。	除左列(1)部分，其餘(2)至(5)部分，證據能力不爭執，並同意調查。	檢方以提示方式調查。	請檢辯確認： (1)左列(1)匯款申請書之證據能力資格。 (2)是否列為不爭執事項以統合偵查報告方式出證。	(1)辯方同意於協商會議後，5月9日前以準備二狀表達不爭執左列(1)證據之證據能力。 (2)證據調查方式以提示為之。
20	檢方書證15（非）	被告出入境資料影本	(1)被告100年10月至101年10月間，短暫進出臺灣，餘滯留臺灣以外地區。 (2)證據與待證事實關係： 公務機關依據被告之入出境情形所製作之紀錄文書。	證據能力不爭執；同意調查。	檢方以提示方式調查。	是否列為不爭執事項以統合偵查報告方式出證。	(1)檢辯雙方同意此證據出證。 (2)證據調查方式以提示為之。

編號	原始編號	證物名稱/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對造意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	調查方法	待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21	辯方書證1（非）	董保城，里長法律地位及其支給費用之研究。	1.罪責證據，證明： (1)里長事務補助費有實質補貼性質； (2)里長所承擔事務繁雜，均為事務補助費可能使用之範圍。 2.科刑證據，證明： 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證據能力不爭執；同意調查。	辯方以提示方式調查。	請辯方確認調查方式： (1)單純全文提出？ (2)全文提出加簡報說明？ (3)專家證人？	(1)檢辯雙方同意此證據出證。 (2)調查方式為辯護人、檢察官依序於審理時提出簡報說明。
22	辯方書證2（非）	行政院主計處91年5月31日處實二字第091003901號函	1.罪責證據，證明： 里長事務補助費無須檢據核銷、亦無需按月份或年度將餘款繳還。 2.科刑證據，證明： 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證據能力不爭執；同意調查。	辯方以提示方式調查。	是否列為不爭執事項，而為調查？	(1)檢辯雙方同意此證據出證。 (2)證據調查方式以提示為之。
23	辯方書證5（非）	調查偵卷引用文獻資料（偵卷頁65至頁68反面，待檢察官提供作者及具體出處）	1.罪責證據，證明： 里長事務補助費之用途甚為廣泛，被告確有可能使用於助理薪資及辦公室開銷以外之其他因公支出。	待確認。	辯方以提示方式調查。	請檢辯確認： 本項證據係請求檢方補充開示抑或是自行出證？	(1)辯方針對此部分捨棄檢方補充開示，就此部分是否自行出證於5月9日前以準備二狀說明。 (2)檢方就上開辯方之說明無意見。

編號	原始編號	證物名稱/證人姓名	內容/待證事實	對造意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	調查方法	待協商確認事項	協商結果
24	辯方書證3（非）	被告戶籍資料	科刑證據，證明： 被告之智識程度。	證據能力不爭執；同意調查。	辯方以提示方式調查。	請辯方確認： 編號24至25是否以「關於量刑之被告問卷表」統合提出作為科刑證據？	（1）檢辯雙方同意此證據出證。 （2）證據調查方式以提示為之。
25	辯方書證4（非）	被告全國刑案資料	科刑證據，證明： 被告之品行。	證據能力不爭執；同意調查。	辯方以提示方式調查。	同上	（1）檢辯雙方同意此證據出證。 （2）證據調查方式以提示為之。
26	辯方書證6（非）	調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751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394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999號判決	科刑證據，經由不同判決之罪刑課處情形以證明： 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證據能力不爭執；同意調查。	辯方以提示方式調查。	請檢辯確認： 這些判決事實與本案事實之關連程度是否適宜作為科刑證據？	（1）檢辯雙方同意此證據出證。 （2）證據調查方式以提示為之。 （3）檢方於5月6日前就先前相關判決，再行出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1年度模重訴第3號模擬案件
第2場次協商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1年5月9日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
場地：本院六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

一、合議庭：	本院刑事第九庭	陳品潔 法官（審判長）
	本院刑事第九庭	王鐵雄 法官（陪席法官）
	本院刑事第九庭	謝承益 法官（受命法官）
二、檢察官：	臺灣桃園地檢署	王珽顥 檢察官
	臺灣桃園地檢署	劉哲名 檢察官
	臺灣桃園地檢署	蕭佩珊 檢察官
三、辯護人：	桃園律師公會	王齡梓 律師
	桃園律師公會	陳楷天 律師

壹、 依前次協商會議會後待雙方確認事項部分：

一、 有關兩造聲請證據調查清單（如附表一），各自對於對造所聲請調查之證據，依4.25協商會議之討論結果，是否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認有調查之必要性？

檢辯雙方表述意見如下：

（一）檢方：就辯方今日提出周盈文之論文認為沒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理由在於此論文是衍生證據，且依今日辯方所說明之46頁以下內容，其內容裡面所引述主計處之函文內容辯方已經聲請調查，有重複調查情形，故認為沒有必要。對於黃正雄教授之文章我們也認為沒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因為此文獻內容與本案無關，故亦無調查必要性。就今日辯方提出之服

務要點認為內容沒有提及里長事務補助費，故無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其餘辯方所提出之證據同意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二）辯方：針對附表一雙方出證，我們仍認為附表一編號4、5、6、7此四部分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無證據能力，其餘同意有證據能力。另外就調查必要性部分就附表一各證物調查必要性以今日所提出的準備程序二書狀所載。今日有提出如準備程序書狀(二)所補充聲請調查之證據共三份資料作為開示，認為依刑事訴訟法159條之4第3款應有證據能力。針對今日所提出之服務要點部分，該要點為改制後桃園市政府之要點，非改制前的服務要點修正，此部分仍涉及里長工作服務內容之相關規定，故辯方仍提出作為本案證據，另對於聲請傳喚證人楊友寧部分捨棄。

二、 對於依兩造歷次書狀所整理之不爭執及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表（如附表二）之內容。及對於證人調查部分之主、反詰之順序，對此檢、辯雙方有何意見？另外辯方對於書證之調查方式為何？

檢辯雙方確認結果如下：

（一）檢方：針對檢方所提出之爭執事項、不爭執事項部分會全部提

示紙本方式附卷，並以電子卷證提示及宣讀告以要旨。不爭執事項之調查時間為 30 分鐘。爭執事項調查之時間為 10 分鐘。

（二）辯方：對於不爭執事項辯方所提出「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5 月 31 日處實二字第 091003901 號函」，調查方法為全部紙本附卷並以言詞陳述並佐以證據截圖的方式提示，時間為 5 分鐘。對於爭執事項辯方聲請調查證據之書證部分，我們也會提示全部紙本附卷並以言詞佐以證據截圖方式提示並宣讀，時間為 20 分鐘。

（三）對於證人詰問之主詰問、反詰問順序部分即如附表二所示。

三、 對於辯護人認為起訴書之記載有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規定之情況，本院依法作出裁定，雙方是否已於今日收受本院書面裁定？

檢辯雙方確認結果如下：

（一）檢方：已收到裁定。

（二）辯方：已收到裁定。

貳、 審理期日各項法庭活動所需時間：

依兩造歷次書狀及上次協商會議討論結果，本院先行草擬本案審理計畫如附表三，對此檢、辯雙方有何意見？

檢辯雙方確認結果如下：

（一）如今日修改後之附表三所載。

（二）本件正式審理計畫依準備程序裁定結果為準。

參、 選任程序部分：

一、 本院已通知被告、檢辯雙方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於本院 6 樓會議室進行電腦選機抽選 450 人，該日程序順利圓滿結束，後續將接續寄送本次模擬法庭參與選任程序之通知單（含制式問卷寄送）。

二、 檢辯先行協商事項：

選任相關事項		協商結果
選任方式	先篩後抽？抽籤方式？	（一）先篩後抽。 （二）人工抽籤。（六位正選國民法官由檢、辯雙方輪流共抽五位，最後一位由審判長抽出。備位國民法官由受命法官、陪席法官抽出。）
選任詢問方式	(一)先採全體詢問，再進入分組個別詢問，不採單獨個別詢問？ (二)全體詢問部分是否統一由法院詢問 (三)全體詢問內容確認？ (四)分組詢問內容確認？	（一）先採全體詢問，再進入分組個別詢問。檢、辯至多各選擇 5 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 （二）全體詢問部分統一由法院詢問。 （三）共同詢問之問題限於「是非」題，檢察官、辯護人提出之題數各以「5 題」為限（請於 111 年 5 月 14 日前提出，提出之問題如果符合本院之標準，以前五順序作為各自提出之問題，若前五順序問題不符合本院標準，則由後續問題遞補之。）。 （四）分組詢問內容確認如下： 1. 第一組為檢方選定之人，由檢方詢問 10 分鐘，計時 7 分時按鈴提醒一聲，10 分時按鈴二聲並不得再行提問；由辯方及合議庭

選任相關事項		協商結果
		各詢問 3 分鐘，各計時 3 分時按鈴二聲並不得再行提問。詢問過程可由全體或指定特定人回答問題，不限制問題數量，但限制時間。 2. 第二組為辯方選定之人，由辯方詢問 10 分鐘，計時 7 分時按鈴提醒一聲，10 分時按鈴二聲並不得再行提問；由辯方及合議庭各詢問 3 分鐘，各計時 3 分時按鈴二聲並不得再行提問。詢問過程可由全體或指定特定人回答問題，不限制問題數量，但限制時間。 3. 第三組為院方選定之人，由合議庭詢問 10 分鐘，計時 7 分時按鈴提醒一聲，10 分時按鈴二聲並不得再行提問；由檢辯各詢問 3 分鐘，各計時 3 分時按鈴二聲並不得再行提問。詢問過程可由全體或指定特定人回答問題，不限制問題數量，但限制時間。 4. 個別詢問則係以「調查表」及「共同詢問」所呈現之資訊為詢問基礎，且所詢問的問題主要在於確認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	1. 提出時間 111 年 5 月 14 日 2. 本院排除問題之初步標準： (1) 與本院提問重複者。 (2) 侵害名譽或隱私。 (3) 題目內容與審判程序法律原則無	檢辯雙方同意遵守，左列所示具狀陳報問題提出之時間，及問題設定之標準。 備註： 本院預計提出之問題如下： (1)是否為年滿 23 歲，且在桃園市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2)先前填寫的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有無需更正者？ (3)有無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所規定的情形？ (4)有無國民法官法第 14 條所規定的情形？

選任相關事項		協商結果
	直接關聯、詢問目的不明。 (4) 對於是否公正行使職務，缺乏鑑別度。 (5) 測試人品、能力或評議傾向。 (6) 題目涉及對被告、檢方之想像或暗示等描述，易使國民法官形成錯誤及預斷者。	(5)是否認識本案法官、檢察官、辯護人？ (6)是否認識本案證人？ (7)是否認識本案被告？ (8)本次模擬法庭活動預計從 6 月 15 日至 6 月 17 日，是否可全程參與？
不附理由之拒卻順序及方式	1. 檢辯由誰先拒卻？ 2. 要採取逐一拒卻，抑或是一次（組）全部拒卻？	1. 採取逐一拒卻方式。 2. 先由檢方拒卻一名後，再由辯方拒卻一名，以此方式完成檢辯預計之拒卻人數。 備註： （1）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檢辯至多各 4 人），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 6 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4） 本院職權裁定不選任原則如下 A. 與審、檢、辯、被告或證人有親誼關係者。 B. 審判期日不能全程到庭者。 C. 其他法定事由。
其他事項	1. 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25 條第 1 項部分，選任程序為不公開，原則上不穿法袍，檢辯雙方是否也同意比照辦理？ 2. 被告是否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在場，請檢、辯表示	1. 同意選任程序不穿著法袍。 2. 被告僅能參與全體候選國民法官之共同詢問程序。

選任相關事項		協商結果
	意見	

檢辯雙方確認結果如下：

如上開「協商結果欄」所載。

肆、 其他

一、準備程序庭前檢、辯雙方有無需要再進行書狀交換？期程？

二、在審判過程中，檢辯雙方是否會使用 PPT？在何階段、時點使用？

三、除審、檢、辯、書記官、通譯、法警外的其他演員選角情形，請檢、辯表示意見？

檢辯雙方確認結果如下：

（一）檢方：針對辯方今日所提出之刑事準備程序書狀（二）之內容將於 5 月 14 日前以書狀方式表示意見。辯方：目前沒有。

（二）檢方：開審陳述、爭執及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訊問被告、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證據調查、科刑辯論這些程序都要使用 PPT 並請求法院提供簡報筆供使用。辯方：同上。

（三）檢方：會就證人王惠玲、吳淑月部分尋找扮演之人員。辯方：會就被告謝力文、證人謝卓壯、謝卓平部分尋找扮演人員。

與會人員簽名：

附表一：聲請調查證據清單及裁定結果

編號	原始編號	證據名稱	對造意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		裁定結果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檢辯雙方開示之罪責證據					
1	檢方書證1（供）	被告謝力文於102年12月5日調查站調查筆錄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2	檢方書證2（供）	被告謝力文於103年11月11日偵訊筆錄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3	檢方書證3（供）	被告謝力文於104年1月6日偵訊筆錄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4	檢方書證5（供）	證人王惠玲於102年11月5日調查站調查筆錄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5	檢方書證6（供）	證人王惠玲於103年5月23日調查站調查筆錄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6	檢方書證7（供）	證人吳淑月於102年10月31日調查站調查筆錄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7	檢方書證8（供）	證人吳淑月於103年5月28日調查站調查筆錄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8	檢方書證9（供）	證人吳淑月於104年1月14日偵訊筆錄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9	檢方書證10（供）	證人謝卓壯於102年12月5日調查站調查筆錄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10	檢方書證11（供）	證人謝卓壯於103年10月29日調查站調查筆錄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11	檢方書證12（非）	(1)內政部102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0144號函 (2)桃園縣政府102年4月25日府民自字第1020099246號函 (3)內政部90年12月12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09018號函 (4)桃園縣桃園市公所103年7月3日桃市民字第103004031號函 (5)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05年5月23日北區國稅桃園綜字第1052118605號函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12	檢方書證13（非）	被告之桃園縣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帳戶交易明細影本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13	檢方書證14（非）	(1)台中商業銀行101年3月29日匯出匯款申請書 (2)台中商業銀行101年4月24日匯出匯款申請書 (3)台中商業銀行101年5月11日匯出匯款申請書 (4)台中商業銀行101年6月11日匯出匯款申請書 (5)台中商業銀行101年9月12日匯出匯款申請書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14	檢方書證15（非）	被告出入境資料影本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15	辯方書證1（非）	董保城，里長法律地位及其支給費用之研究。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16	辯方書證2（非）	行政院主計處91年5月31日處實二字第091003901號函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17	辯方書證5（非）	調查偵卷引用文獻資料（偵卷頁65至頁68反面，待檢察官提供作者及具體出處）			
聲請傳喚證人					
1	檢方證人2 辯方證人4	王惠玲	_	同意調查。	允予調查
2	檢方證人1 辯方證人3	吳淑月	_	同意調查。	允予調查
3	辯方證人1	謝卓壯	_	同意調查。	允予調查
4	辯方證人2	謝卓平	_	同意調查。	允予調查
5	辯方證人5	市長000			
聲請訊問被告					
1	辯方聲請	謝力文	_	同意調查。	允予調查
檢辯雙方開示之科刑證據					

1	辯方書證3（非）	被告戶籍資料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允予調查
2	辯方書證4（非）	被告全國刑案資料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允予調查
3	辯方書證6（非）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751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394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999號判決。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允予調查
4	檢方補充書證1,2（非）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1年度上訴字第1611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2年度上訴字第1121號判決	同意有證據能力。	同意調查。	允予調查

附表二-不爭執及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

壹、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1	被告謝力文於99年8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止，擔任桃園縣桃園市（已改制為桃園市桃園區）模擬里里長。	被告於102年12月5日在調查站時之供述（**本院附表一編號1**即檢證1，偵卷頁4至5）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	模擬里里辦公處所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係設在謝卓平住所即桃園市正光區模擬一街2號。	(1)被告於103年11月11日偵訊時之供述（**本院附表一編號2即**檢證2，偵卷頁59至61） (2)被告於104年1月6日偵訊時之供述（**本院附表一編號3即**檢證3，偵卷頁88至90） (3)證人王惠玲於102年11月5日在調查站之證述（**本院附表一編號4即**檢證5，偵卷頁14至15）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於每月初將里長事務補助費新臺幣(下同)4萬5千元匯款至被告之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個人帳戶，並由助理吳淑月每月全數領出。	(1)桃園縣桃園市公所103年7月3日桃市民自第103004031號函（**本院附表一編號11(4)即**檢證15，偵卷頁30至30反面） (2)被告之桃園縣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帳戶交易明細影本（**本院附表一編號11(4)**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即檢證 17，偵卷頁 31 至 32 反面） ③證人吳淑月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在調查站之證述（檢證 7，偵卷頁 19 至 20 反面） ④證人吳淑月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在調查站之證述（檢證 8，偵卷頁 22 至 23）	
4	里長事務補助費無須檢具單據核銷。	①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01443 號函（檢證 12，偵卷頁 9 至 9 反面、頁 27 至 27 反面） ②證人王惠玲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在調查站之證述（檢證 6，偵卷頁 17 至 18）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	被告每月給付助理吳淑月薪資 2 萬元。	證人吳淑月於 104 年 1 月 14 日於偵訊時之證述（檢證 9，偵卷頁 93 至 96）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6	謝卓壯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向吳淑月取款後，匯款予被告共計 11 萬 4472 元。	①證人謝卓壯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在調查站時之證述（檢證 10，偵卷頁 10 至 11） ②證人謝卓壯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偵訊時之證述（檢證 11，偵卷頁 42 至 44）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二、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就上開編號 3 之待證事實部分提出「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5 月 31 日處實二字第 091003901 號函」，調查方法為以言詞陳述並佐以 PPT 的方

式為之，時間為 8 分鐘。

貳、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1	桃園縣政府 102 年 4 月 25 日府民自字第 1020099246 號函（**本院附表一編號 11(2)即**檢證 13，偵卷頁 8 至 8 反面、頁 28 至 28 反面）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交付里長之事務補助費是否屬於公有財物？里長事務補助費是否為投入公務之實質補貼？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	內政部 90 年 12 月 12 日台 90 內中民字第 9009018 號函（**本院附表一編號 11(3)即**檢證 14，偵卷頁 29）		
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105 年 5 月 23 日北區國稅桃園綜 字第 1052118605 號函（**本院附表一編號 11(5)即**檢證 16，偵卷頁 107）		
4	證人王惠玲	(1)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交付里長之事務補助費是否屬於公有財物？里長事務補助費是否為投入公務之實質補貼？ (2)被告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除給付吳淑月之每月薪資 2 萬元以及用於里辦公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室開銷 2 千元以外，其餘金額用途為何？是否為被告使用 於公務以外，而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5	證人吳淑月	(1)被告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除給付吳淑月之每月薪資 2 萬元以及用於里辦公室開銷 2 千元以外，其餘金額用途為何？是否為被告使用 於公務以外，而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2)如被告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其侵占公有財物數額為何？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6	(1)被告出入境資料影本（**本院附表一編號 14 即**檢證 23，偵卷頁 16、21、26、33、33 反面）。 (2)台中商業銀行 101 年 3 月 29 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本院附表一編號 13(1)即**檢證 18，偵卷頁 50、51） (3)台中商業銀行 101 年	(1)被告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除給付吳淑月之每月薪資 2 萬元以及用於里辦公室開銷 2 千元以外，其餘金額用途為何？是否為被告使用 於公務以外，而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4月24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本院附表一編號13(2)即**檢證19，偵卷頁45） (4)台中商業銀行101年5月11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本院附表一編號13(3)即**檢證20，偵卷頁46） (5)台中商業銀行101年6月11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本院附表一編號13(4)即**檢證21，偵卷頁49） (6)台中商業銀行101年9月12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本院附表一編號13(5)即**檢證22，偵卷頁47）	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2)如被告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其侵占公有財物數額為何？	
7	被告審前供述： (1)被告於102年12月5日在調查站時之供述（**本院附表一編號1即**檢證1，偵卷頁4至5） (2)被告於103年11月11日偵訊時之供述（**本院附表一編號2即**檢證2，偵卷頁59至61） (3)被告於104年1月6日偵訊時之供述（**本院附表一編號3即**檢證3，偵卷頁88至90）	全部犯罪事實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8	訊問被告	全部犯罪事實	由辯護人先詢問，再由檢察官詢問。

（二）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1	(1)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1611 號刑事判決（**本院附表一科刑證據編號 4** 即檢證 24） (2)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1121 號刑事判決（**本院附表一科刑證據編號 4** 即檢證 25）	(1)本案有無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 (2)量刑參考，藉以比較本案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審酌被告所應受之刑事責任。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二、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1	董保城，里長法律地位及其支給費用之研究(**本院附表一編號 15** 即辯證 1)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交付里長之事務補助費是否屬於公有財物？里長事務補助費是否為投入公務之實質補貼？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	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5 月 31 日處實二字第 091003901 號函(**本院附表一編號 16** 即辯證 2)		
3	調查偵卷引用文獻資料（偵卷頁 65 至頁 68 反面，待檢察官提供作者及具體出處）		
4	證人王惠玲	(1)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交付里長之事務補助費是否屬於公有財物？里長事務補助費是否為投入公務之實質補貼？	交互詰問，由辯護人行反詰問。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2)被告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除給付吳淑月之每月薪資2萬元以及用於里辦公室開銷2千元以外，其餘金額用途為何？是否為被告使用 於公務以外，而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5	證人吳淑月	(1)被告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除給付吳淑月之每月薪資2萬元以及用於里辦公室開銷2千元以外，其餘金額用途為何？是否為被告使用 於公務以外，而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2)如被告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其侵占公有財物數額為何？	交互詰問，由辯護人行反詰問。
6	證人謝卓壯	(1)被告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除給付吳淑月之每月薪資2萬元	交互詰問，由辯護人行主詰問。
7	證人謝卓平		
8	證人市長00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以及用於里辦公室開銷2千元以外，其餘金額用途為何？是否為被告使用 於公務以外，而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2)如被告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其侵占公有財物數額為何？	
9	訊問被告	全部犯罪事實	由辯護人先詢問，再由檢察官詢問。

（二）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1	被告戶籍資料（**本院附表一科刑證據編號1**即辯證3）	(1)本案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量刑參考，藉以比較本案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審酌被告所應受之刑事責任。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	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本院附表一科刑證據編號2**即辯證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3	(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751 號判決(**本院附表一科刑證據編號 3** 即辯證 6) (2)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394 號判決(**本院附表一科刑證據編號 3** 即辯證 6) (3)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999 號判決(**本院附表一科刑證據編號 3** 即辯證 6)		

附表三-審理計畫

111 年 6 月 15 日（週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7 時 40 分					
起訖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09:30~11:30	120 分鐘	審檢辯	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另有「**選任程序說明書**」
11:30~12:00	30 分鐘	合議庭	1. 宣誓（§65） 2. 審前說明會（§66 Ⅰ）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另有「**審前說明書**」供檢辯表示意見
12:00~14:00	120 分鐘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本院 2 樓評議室	
14:00~14:30	10 分鐘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10 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1. 依§70 規定，僅能陳述待證事實與證據方法的範圍及關聯，不得陳述證據內容及進行辯論。 2. 依 5.9 協商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10 分鐘	辯護人			
14:30~14:40	10 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起訖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14:40~15:25	30 分鐘	檢察官	提出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並進行調查程序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1. 檢辯應依準備程序分配權責提出。 2. 提出人應當庭提出完整之書證及物證附卷。
	15 分鐘	辯護人			
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包括罪責、科刑）					

起訖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15:25~15:45	10 分鐘	檢察官	提出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並進行調查程序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1. 檢辯應依準備程序分配權責提出。 2. 提出人應當庭提出完整之書證及物證附卷。
	10 分鐘	辯護人			
15:45~15:55	10 分鐘	休息，視情況釋疑（§66Ⅱ、§69Ⅱ）		本院 2 樓評議室	
15:55~17:25	90 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國民法官法庭	▲詰問證人王惠玲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檢察官主詰問 30 分鐘，辯方反詰問 30 分鐘。如有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各 10 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10 分鐘。
17:25~17:40	15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卷宗閱覽	本院 2 樓評議室	國民法官自由閱覽卷宗

2

111 年 6 月 16 日（週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 18 時 40 分					
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					
起訖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09:10~09:20	10 分鐘	合議庭、國民法官	釋疑及卷宗閱覽	本院 2 樓評議室	
09:20~10:50	90 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國民法官法庭	▲詰問證人吳淑月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檢察官主詰問 30 分鐘，辯方反詰問 30 分鐘。如有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各 10 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10 分鐘。
10:50~11:00	10 分鐘	休息，視情況釋疑（§66Ⅱ、§69Ⅱ）		本院 2 樓評議室	
11:00~12:00	60 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國民法官法庭	▲詰問證人謝卓壯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辯方主詰問 20 分鐘，檢方反詰問 20 分鐘。如有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各 10 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10 分鐘。
12:00~13:30	90 分鐘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本院 2 樓評議室	
13:30~14:30	60 分鐘	檢察官、	▲詰問證人謝卓平	本院 2 樓	辯方主詰問 10 分鐘，檢

		辯護人及被告、國民法官法庭		第 14 法庭	方反詰問 10 分鐘。如有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各 10 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10 分鐘。
~~14:30~15:20~~	~~50 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國民法官法庭~~	~~▲詰問證人市長000~~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檢察官主詰問 10 分鐘，辯方反詰問 10 分鐘。如有覆主詰問、覆反詰問各 10 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10 分鐘。~~
15:20~15:30	10 分鐘	休息，視情況釋疑（§66Ⅱ、§69Ⅱ）		本院 2 樓評議室	
15:30~16:10	20 分鐘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10 分鐘	辯護人			
	1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16:10~17:10	30 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所用證據限於曾經提出於國民法官法庭而經合法調查者**
	30 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17:10~17:20	10 分鐘	休息，視情況釋疑（§66Ⅱ、§69Ⅱ）		本院 2 樓評議室	
科刑之證據調查（包含科刑爭執部分）					
起訖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17:20~17:50	15 分鐘	辯護人	書面量刑資料調查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1. 檢辯應依準備程序分配權責提出。 2. 提出人應當庭提出完整之書證及物證附卷。
	15 分鐘	檢察官			
17:50~18:00	10 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國民法官法庭	訊問被告科刑事項（§73Ⅱ）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科刑範圍陳述意見及科刑辯論（包含科刑爭執部分）					
18:00~18:30	10 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本院 2 樓第 14 法庭	就科刑範圍及量刑，及與有無刑法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一併進行辯論。
	20 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		
18:30~18:40	10 分鐘	被告	最後陳述		

111 年 6 月 17 日（週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5 分					
終局評議及宣判					
起訖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09:30~12:00	150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	本院 2 樓 評議室	另提供「**評議程序資料**」給全體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12:00~12:05	5 分鐘	國民法官 法庭	宣判	本院 2 樓 第 14 法庭	

刑事聲請狀

案號：111 年度模偵字第 3 號

股別：　股

被　　告　謝力文　　年籍資料均請詳卷

聲請人即

選任辯護人　王齡梓律師　設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56 號 13 樓

電話：02-23219868 / 傳真：02-23215768

陳楷天律師　設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423 之 12 號 12 樓

電話：03-3020810 / 傳真：03-3560757

為被告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依法聲請檢察官開示證據事：

一、按「檢察官於起訴後，應即向辯護人或被告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拒絕開示或限制開示，並應同時以書面告知理由：一、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訴事實無關。二、妨害另案之偵查。三、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四、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前項之開示，係指賦予辯護人得檢閱、抄錄、重製 或攝影卷宗及證物；或被告得預納費用向檢察官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或經檢察官許可，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原本之機會。其收費標準及方法，由行政院定之。檢察官應於受理辯護人或被告之聲請後五日內開示之。如無法於五日內開示完畢者，得與辯護人或被告合意為適當之延展。」，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定有明文。

二、又本條之立法理由有謂：「…三、檢察官對辯護人或被告開示證據之方法，宜視證據之性質、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之需求決定

之，並無限制應採何種形式，參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就辯護人及被告之閱卷，業已明定包含辯護人檢閱、抄錄、重製及攝影卷宗或證物…等型態。是有關證據開示方法，原則宜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規範方式，並得根據實際需要決定其中最適宜之方法，例如：由辯護人於地方檢察署上班時間內前往地檢署閱覽偵查卷證，並抄錄、重製或攝影其認為重要之內容。又有時檢察官得選擇直接付與複本予辯護人，即可迅速完成證據開示，另外在電子卷證加密及管理技術完備前提下，檢察官亦可能透過檔案交換方式，提供電子卷證予辯護人或被告，爰於第二項明定證據開示之方式，以資明確。…。四、又為避免程序停滯或延宕，爰明定檢察官應於受理辯護人或被告之聲請後五日內開示之。此五日性質上屬於民法所定之期間，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其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又如因案件之性質繁雜、遇連續假日或相關行政支援人力調度不及等情形，全部卷證無法於五日內提開示完畢者，檢察官亦得於期間終結前與辯護人或被告合意就期間為適當之延展，以實務運作之彈性需求。此項期間延展之合意，可藉由檢察官告知辯護人或被告本案相關偵查卷證之實際數量、人力狀況等，與辯護人或被告溝通討論以取得共識…」。

三、準此，爰依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規定聲請貴署檢察官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並請檢察官視案件及卷證情況，如無窒礙困難之情形，可透過檔案交換方式，提供電子卷證予辯護人，俾利後續訴訟程序進行，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聲請人即選任辯護人：王齡梓律師

聲請人即選任辯護人：陳楷天律師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

111年度模偵字第3號

被　　告　謝力文　男　57歲（民國53年10月16日生）
住桃園市正光區模擬一街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J123456789號

選任辯護人　王齡梓律師
陳楷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3號），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111年度模訴字第3號），茲將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記載如下：

壹、證據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被告謝力文於民國102年12月5日在調查站時之供述（檢證1，偵卷頁4至5）。	⑴罪責證據： ①被告擔任第4屆桃園縣桃園市模擬里（下稱模擬里）里長之期間。 ②模擬里辦公處原設址於被告之前住處，自102年12月底後，遷往被告胞兄謝卓平位在桃園市正光區模擬一街2號之住所。 ③被告有按月受領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下稱市公所）發給之里長事務補助費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 ④被告滯留大陸地區時，其以胞弟謝卓壯所匯款項作為生活費之事實。 ⑤被告滯留大陸期間，有關模擬里之里務事項均由證人即助理吳淑月處理。	被告自述其親身經歷及所為之事實。

		⑥被告將其名下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帳戶（下稱被告之農會帳戶）之存摺及印章均交付證人吳淑月，待市公所按月將里長事務補助費匯入被告農會帳戶內，即由證人吳淑月全額提領，從中領取2萬元作為薪津，再將餘款交由證人即被告胞弟謝卓壯匯款至大陸地區，供被告生活消費使用。 ⑵科刑證據： ①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②被告犯罪之手段。 ③被告之生活狀況。 ④被告之品行。 ⑤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 ⑥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 ⑦被告犯罪後之態度。	
2	被告於103年11月11日偵訊時之供述（檢證2，偵卷頁59至61）。	⑴罪責證據： ①被告於100年10月至101年10月間擔任模擬里里長期間滯留於大陸地區，偶有回臺。 ②被告雇用證人吳淑月處理里務事項已長達5年有餘。 ③被告將模擬里辦公處設址在謝卓平之住所，謝卓平並未要求給付租金之事實。	被告自述其親身經歷及所為之事實。
3	被告於104年1月6日偵訊時之供述（檢證3，偵卷頁88至90）。	⑴罪責證據： ①被告之個人健保費用由里長事務補助費支出。 ②被告將模擬里辦公處設址在謝卓平之住所，並未簽	被告自述其親身經歷及所為之事實。

		立租賃契約。 ⑵科刑證據： ①被告犯罪之手段。 ②被告之品行。	
4	證人劉華盼於103年5月23日在調查站時之證述（檢證4，偵卷頁12至13）。	罪責證據： ⑴被告滯留大陸地區期間，大部分均係證人劉華盼擔任里幹事之期間，然證人劉華盼長時間在模擬里辦公處未見被告，亦無法聯繫被告，若該里里民有相關申請事務，均由證人吳淑月轉告證人劉華盼，證人劉華盼亦需分擔相關里務。 ⑵證人吳淑月之薪資係由被告以里長事務補助費支出，而模擬里辦公處幾乎無開銷。	證人劉華盼見聞本案部分事實而陳述其親身經歷。
5	證人王惠玲於102年11月5日在調查站之證述（檢證5，偵卷頁14至15）	罪責證據： ⑴101年8月3日至102年1月2日代理模擬里里幹事期間，里務事項均係與證人吳淑月接洽。 ⑵上開期間，常有里民找不到里長，而直接向市公所請求協助。 ⑶模擬里辦公處設址於謝卓平住所，但僅為掛名性質，並無實質辦公。 ⑷被告曾打電話澄清其仍為模擬里里長乙事。	證人王惠玲見聞本案部分事實而陳述其親身經歷。
6	證人王惠玲於103年5月23日在調查站之證述（檢證6，偵卷頁17至18）	罪責證據： 里長事務補助費為每月4萬5,000元，用於補助里長處理公務，不需檢據核銷。	證人王惠玲見聞本案部分事實而陳述其親身經歷。

7	證人吳淑月於102年10月31日在調查站之證述（檢證7，偵卷頁19至20反面）	⑴罪責證據： ①被告滯留大陸地區期間係自100年10月25日起至101年10月31日止。 ②被告雇用證人吳淑月擔任模擬里辦公處助理，協助推動里務事項約有3至4年。 ③被告於100年10月之後為躲避賭債前往大陸地區，未再處理模擬里之里務，其里務均由證人吳淑月代為處理。 ④被告滯留大陸地區期間，將其農會帳戶之存摺、印章，連同模擬里辦公處之印章、里長職章等，均交給證人吳淑月保管，由證人吳淑月於每月2日至5日間提領里長事務補助費。 ⑤被告滯留大陸地區期間，被告將模擬里辦公處設在謝卓平之住所，證人吳淑月未前往該處上班，僅以里辦公處之電話轉接至其手機。 ⑥被告滯留大陸地區期間，共領取里長事務補助費12個月，計為54萬元。 ⑵科刑證據： ①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②被告犯罪之手段。 ③被告之品行。 ④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 ⑤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	證人吳淑月見聞本案全部事實而陳述其親身經歷。
8	證人吳淑月於103年5月28日在調查站之證	罪責證據： 被告滯留大陸期間，市公所	證人吳淑月見聞本案全部事實而陳述其親身經

	述（檢證8，偵卷頁22至23）	每月將4萬5,000元之里長事務補助費匯入被告之農會帳戶，由證人吳淑月持存摺、印鑑至農會提領，於扣除其每月薪資2萬元後，將餘款2萬5,000元交由證人謝卓壯轉交被告；待101年10月被告返國後，證人吳淑月始將2萬5,000元直接交付被告。	歷。
9	證人吳淑月於104年1月14日於偵訊時之證述（檢證9，偵卷頁93至96）	(1)罪責證據： ①被告自100年10月25日起，滯留大陸地區。 ②被告約自99年起雇用證人吳淑月擔任模擬里辦公處之助理，薪資原為2萬5,000元，後因被告前往大陸地區，並將模擬里辦公處遷往謝卓平之住所，而證人吳淑月因未至該處上班，薪資遂調降為2萬元。 ③被告滯留大陸期間，證人吳淑月負責處理模擬里所有事務。 ④被告滯留大陸地區期間，模擬里辦公處之開銷費用約在1,000元至2,000元，由證人吳淑月先行墊付，經通知被告後，被告再委請證人謝卓壯返還該款項予證人吳淑月。 ⑤被告前往大陸1年後返回臺灣，仍為躲避債務，持續將模擬里之里務委由證人吳淑月執行。 (2)科刑證據：	證人吳淑月見聞本案全部事實而陳述其親身經歷。

		①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②被告犯罪之手段。 ③被告之品行。 ④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 ⑤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 ⑥被告犯罪後之態度。	
10	證人謝卓壯於102年12月5日在調查站時之證述（檢證10，偵卷頁10至11）	⑴罪責證據： ①被告因個人賭債問題，於100年間前往大陸地區，期間大約1年多，因無法親自執行里長職務，遂聘雇證人吳淑月擔任助理，代為處理里長事務。 ②模擬里之每月里長事務補助費為4萬5,000元，由證人謝卓壯扣除給付予證人吳淑月之每月薪資2萬元後，將餘款累積2至3個月，再全部匯至大陸地區給被告。 ③有關模擬里里長事務補助費之運用，證人謝卓壯除給付予證人吳淑月之部分外，均全部交由被告自行處理。 ⑵科刑證據： ①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②被告犯罪之手段。	證人謝卓壯見聞本案部分事實而陳述其親身經歷。
11	證人謝卓壯於103年10月29日偵訊時之證述（檢證11，偵卷頁42至44）	罪責證據： ⑴證人謝卓壯約每2至3個月透過臺中商業銀行匯款至中國工商銀行予被告。 ⑵證人吳淑月將其每月薪資扣除後，或在模擬里之守望相助隊，或在其模擬二街之住所，將餘款以現金方式交付予證人謝卓壯。	證人謝卓壯見聞本案部分事實而陳述其親身經歷。

12	(1)內政部102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10225001443號函（檢證12，偵卷頁9至9反面、頁27至27反面）。 (2)桃園縣政府102年4月25日府民自字第1020099246號函（檢證13，偵卷頁8至8反面、頁28至28反面）。 (3)內政部90年12月12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09018號函（檢證14，偵卷頁29） (4)桃園縣桃園市公所103年7月3日桃市民自第103004031號函（檢證15，偵卷頁30至30反面） (5)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05年5月23日北區國稅桃園綜字第1052118605號函（檢證16，偵卷頁107）	(1)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月4萬5,000元為公款性質而非里長之薪津。 (2)里長事務補助費由里長名義具領，不必檢據。 (3)里長事務補助費非屬里長個人之所得，應免納所得稅。	公務機關針對里長事務補助費之性質、使用限制及核銷流程所出具之公文書。
13	被告之桃園縣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帳戶交易明細影本（檢證17，偵卷頁31至32反面）。	里長事務補助費為每月4萬5,000元，並匯入被告個人之農會帳戶。	金融機構提供之帳戶交易明細，可顯示里長事務補助費之金額、來源及流向。
14	(1)台中商業銀行101年3月29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檢證18，偵卷頁50、51）。	(1)證人謝卓壯匯款港幣84,930元至被告之中國工商銀行帳戶。 (2)證人謝卓壯匯款港幣7,534元至被告之中國工	金融機構提供之匯款單據，可顯示被告之海外帳戶收款情形。

	(2)台中商業銀行101年4月24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檢證19，偵卷頁45）。 (3)台中商業銀行101年5月11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檢證20，偵卷頁46）。 (4)台中商業銀行101年6月11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檢證21，偵卷頁49）。 (5)台中商業銀行101年9月12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檢證22，偵卷頁47）。	商銀行帳戶。 (3)證人謝卓壯匯款港幣7,540元至被告之中國工商銀行帳戶。 (4)證人謝卓壯匯款港幣6,110元至被告之中國工商銀行帳戶。 (5)證人謝卓壯匯款港幣7,414.98元至被告之中國工商銀行帳戶。	
15	被告出入境資料影本（檢證23，偵卷頁16、21、26、33、33反面）。	被告100年10月至101年10月間，短暫進出臺灣，餘滯留臺灣以外地區。	公務機關依據被告之入出境情形所製作之紀錄文書。

貳、聲請傳喚證人部分

編號	證據方法	住居所	待證事實	預計使用時間
1	證人吳淑月	桃園市正光區模擬二街1號	(1)被告約自99年起雇用證人吳淑月擔任模擬里辦公處之助理，薪資原為2萬5,000元，後因被告前往大陸地區，並將模擬里辦公處遷往謝卓平之住所，而證人吳淑月因未至該處上班，僅以里辦公處之電話轉接至其手機，薪資遂調降為2萬元。 (2)被告自100年10月25日起至101年10月31日止，為躲避賭債前往大陸地區，未再處理模擬里之里務，其里	30分鐘

			務均由證人吳淑月代為處理。 (3)被告滯留大陸地區期間，將其農會帳戶之存摺、印章，連同模擬里辦公處之印章、里長職章等，均交給證人吳淑月保管，由證人吳淑月於每月2日至5日間提領里長事務補助費4萬5,000元，於扣除其每月薪資2萬元後，將餘款2萬5,000元交由證人謝卓壯轉交被告；待101年10月被告返國後，證人吳淑月始將2萬5,000元直接交付被告。 (4)被告滯留大陸地區期間，模擬里辦公處之開銷費用約在1,000元至2,000元，由證人吳淑月先行墊付，經通知被告後，被告再委請證人謝卓壯返還該款項予證人吳淑月。 (5)被告滯留大陸地區期間，共領取里長事務費12個月，計為54萬元。 (6)被告前往大陸1年後返回臺灣，仍為躲避債務，持續將模擬里之里務委由證人吳淑月執行。	
2	證人王惠玲	桃園市正光區夕月街1號	(1)101年8月3日至102年1月2日代理模擬里里幹事期間，里務事項均係與證人吳淑月接洽。 (2)上開期間，常有里民找不到里長，而直接向市公所請求協助。 (3)模擬里辦公處設址於謝卓平住所，但僅為掛名性	30分鐘

			質，並無實質辦公。 (4)被告曾打電話澄清其仍為模擬里里長乙事。 (5)里長事務補助費為每月4萬5,000元，用於補助里長處理公務，不需檢據核銷。	

參、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檢　察　官　王　珽　顥

檢　察　官　劉　哲　名

檢　察　官　蕭　佩　珊

□正本□繕本□留底

刑事準備程序書狀

案號　111 年度模偵字第 3 號

股別

被　　告　謝力文　住桃園市正光區模擬一街 1 號

選任辯護人　王齡梓律師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 段 56 號 13 樓

電話：02-23219868 / 傳真：02-23215768

選任辯護人　陳楷天律師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423 之 12 號 12 樓

電話：03-3020810 / 傳真：03-3560757

為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依法提出準備書狀如下：

壹、就起訴書記載餘事之意見：

一、 按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2 項)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三、所犯法條。 (第 3 項)前項第二款之犯罪事實，以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倘起訴書記載此等以外事項，即為所謂「餘事記載」。又「餘事記載」依其內容是否使法院產生預斷，而分為兩類：一種為單純之「餘事記載」，內容並不會使法院產生預斷；另一種為內容會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前者只要除去或訂正記載即可；後者則因記載內容存在使法官產生預斷之虞，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4 項「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之規定，而屬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款所定「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之情形。

二、 本件起訴書記載之下列內容，有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形：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 8 至 10 行記載：「謝力文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間，因個人債務問題長期滯留大陸地區」，核與起訴書記載「所犯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之犯罪事實無關，而屬單純之「餘事記載」，應予刪除。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 10 至 11 行記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接續犯意」，固屬犯罪主觀構成要件要素之記載。然起訴書記載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接續犯意」等文字，已可能使法官形成被告具有不法意圖、確屬侵占之預斷，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4 項「預斷排除原則」之規定，屬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款所定「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之情形。退一步而言，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3 項既已規定：「前項第二款之犯罪事實，以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則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既不在法條所列「日、時、處所及方法」之文義範圍，而本條立法理由所參考之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其第 3 項規定亦基於明確訴因之考量，而將起訴狀記載之公訴事實限於犯罪之「日時、場所及方法」，亦可見本件起訴書關於不法意圖及侵占犯意之記載已超過法條所規定犯罪事實之範圍而屬餘事記載。

(三) 起訴書記載「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等文字，為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以外之內容，屬於單純之「餘事記載」，徒然造成國民法官閱讀、理解之困難，並無任何實益，應予刪除。

貳、關於準備程序事項：

一、 答辯要旨：

(一) 被告否認有起訴書所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亦否認收受謝卓壯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所匯款之里長事務補助費係供生活消費使用，亦否認所受領金額達 27 萬 6 千元。

(二) 依據被告所述，里長事務補助費並非按月檢具單據核銷，亦非按照月份或年度須將用餘款項繳回，而可流用，其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除支付助理吳淑月薪資以及相關因公支出費用外，並視財務狀況鬆緊酌給謝卓平提供辦公處所之租金，另亦有彌補此前自己所額外墊付之因公支出費用，所以請謝卓壯匯款以求收支平衡，並無占為己有之情形。

(三) 辯護人認為，里長事務補助費既非按月檢具單據核銷，亦非按照月份或年度須將用餘款項繳回，更無多退少補或限制流用之規定，故款項一經交付後，所有權即屬里長所有，並非公有財物，僅在地方自治機關行政調查後認為其中款項並非因公支出時，始發生就該部分是否依公法上不當得利之關係請求返還之問題。且里長事務補助費屬於里長花費時間心力投入公務之實質補貼，既無須檢具單據核銷，亦未規定須按月份或年度繳回餘款，更未限制餘款之流用，是以被告並未將公有財物占為己有，並不成立侵占公有財物罪。

二、 關於起訴書事實之爭執與不爭執部分：

(一) 爭執部分：

1.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交付里長之事務補助費是否屬於公有財物？里長事務補助費是否為投入公務之實質補貼？

2. 被告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

助費，除給付吳淑月之每月薪資 2 萬元以及用於里辦公室開銷 2 千元以外，是否即無其他因公支出之項目？

3. 承上，若被告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除給付助理薪資及辦公室開銷外，已無其他因公支出，則其數額如何？是否均為被告使用於公務以外，而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二) 不爭執部分：

1. 謝力文於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擔任桃園縣桃園市(已改制為桃園市桃園區)模擬里里長。
2.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於每月初將里長事務補助費新臺幣 4 萬 5 千元匯款至被告之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個人帳戶。
3. 里長事務補助費無須檢具單據核銷，亦無須按月份或年度將餘款繳還地方自治機關，可於不同月份或年度流用。
4. 被告每月給付助理吳淑月薪資新臺幣 2 萬元。
5. 謝卓壯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向吳淑月取款後，匯款予被告共計新臺幣 11 萬 4,472 元。
6. 模擬里里辦公處所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係設在謝卓平住所，被告以不定時不定額方式給付租金。

三、 聲請檢察官補充開示證據：

(一) 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二) 又據檢察官開示證據時所提出之偵查卷宗，其中有多人陳述被告曾向時任桃園縣桃園市市長請辭，因其服務情形甚佳而經留任，屬於有利於被告之科刑證據，惟市長之姓名遭黑色色塊隱蔽塗去，尚請檢察官補充開示市長之姓名住所等年籍

資料，以利於被告聲請傳喚時任市長之人到庭證述。

(三) 另據悉檢察官於偵查中曾調取里長及里長事務補助費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文獻，其中有涉及被告所主張，事務補助費應屬實質補貼之相關內容，尚請檢察官補充開示該項證據之作者及來源出處，以利於被告辯護。

四、 關於檢察官提出證據清單中所列證據之證據能力的意見：

(一) 無證據能力部分：

1.台中商業銀行101 年3 月29 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檢證18，偵卷頁50、51) 其形式外觀雖為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然相較於其他編號檢證19 至22 之匯出匯款申請書，其匯款日期均係打字或列印顯示，檢證18 之日期竟係手寫，是其證據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而無證據能力。

2.劉華盼於調查站詢問時之陳述(檢證4 之筆錄)、王惠玲於調查站詢問時之陳述(檢證5 及檢證6 之筆錄)、吳淑月於調查站詢問時之陳述(檢證7 及檢證8 之筆錄)，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不具證據能力。

(二) 其餘證據被告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

五、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必要性之意見：

(一) 就檢察官聲請調查書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1	被告於民國102 年12 月5 日在調查站時之供述（檢證1，偵卷頁4 至 5)。	無調查必要。 理由：辯護人聲請詢問被告，其先前之供述即無調查必要性。
2	被告於103年11月11日偵訊時之供述（檢證2，偵卷頁59	

編號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至61）。	
3	被告於104年1月6日偵訊時之供述（檢證 3，偵卷頁88至90)。	
4	劉華盼於 103 年5 月23 日在調查站之陳述（檢證 4，偵卷頁 12 至 13) 。	無調查必要。 理由：被告爭執無證據能力，並無調查之必要。
5	王惠玲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在調查站之陳述（檢證 5，偵卷頁 14 至 15)。	無調查必要。 理由：被告爭執無證據能力，且被告聲請傳喚證人到庭，並無調查之必要。
6	王惠玲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在調查站之陳述（檢證 6，偵卷頁 17 至 18)	無調查必要。 理由：被告爭執無證據能力，且被告聲請傳喚證人到庭，並無調查之必要。
7	吳淑月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在調查站之陳述（檢證 7，偵卷頁 19 至 20 反面）	無調查必要。 理由：被告爭執無證據能力，且被告聲請傳喚證人到庭，其先前之陳述並無調查之必要。
8	吳淑月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在調查站之陳述（檢證 8，偵卷頁 22 至 23)	無調查必要。 理由：被告爭執無證據能力，且被告聲請傳喚證人到庭，其先前之陳述並無調查之必要。

編號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9	吳淑月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在偵訊時之證述（檢證 9，偵卷頁 93 至 96)	無調查必要。 理由：被告聲請傳喚證人到庭，其先前之陳述並無調查之必要。
10	謝卓壯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在調查站之陳述（檢證 10，偵卷頁 10 至 11)	同意調查。
11	謝卓壯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偵訊時之證述（檢證 11，偵卷頁 42 至 44)	同意調查。

編號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12	(1)內政部102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01443號函（檢證12，偵卷頁9至9反面、頁27至27反面）。 (2)桃園縣政府102年4 月25日府民自字第1020099246 號函（檢證13，偵卷頁8 至8反面、頁28至2 8反面） 。 (3)內政部90年12月12 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09018號函（檢證14，偵卷頁29) (4)桃園縣桃園市公所103年7月3日桃市民自第103004031號函（檢證15，偵卷頁30 至30反面） (5)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05年5月23日北區國稅桃園綜字第1052118605 號函（檢證16，偵卷頁107)	同意調查。
13	被告之桃園縣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帳戶交易明細影本（檢證17，偵卷頁31至32反面）。	同意調查。
14	(1)台中商業銀行101年3月29日 匯出匯款申請書（檢證	(1)部分，被告爭執無證據能力。

編號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18，偵卷頁50、51)。 (2)台中商業銀行101年4月24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檢證19，偵卷頁45)。 (3)台中商業銀行101年5月11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檢證20，偵卷頁46)。 (4)台中商業銀行101年6月11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檢證21，偵卷頁49)。 (5)台中商業銀行101年9月12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檢證22，偵卷頁47)。	其餘(2)至(5)部分，同意調查。
15	被告出入境資料影本(檢證23，偵卷頁16 、21、26、33、33反面)。	同意調查。

(二) 就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部分均無意見。

六、 被告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一) 聲請調查書證部分：

編號	證據方法	證據性質及待證事實
1	調查董保城，里長法律地位及其支給費用之研究。(刊載於月旦法學雜誌第 118 期，第 149 至 166 頁)	1.罪責證據，證明： (1)里長事務補助費有實質補貼性質； (2)里長所承擔事務繁雜，均為事務補助費可能使用之範

		圍。 2.科刑證據，證明： 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2	調查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5 月 31 日處實二字第 091003901 號函(偵卷頁 29)	1.罪責證據，證明： 里長事務補助費無須檢據核銷、亦無需按月份或年度將餘款繳還。 2.科刑證據，證明： 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3	調查被告戶籍資料(偵卷頁 34)	1.科刑證據，證明： 被告之智識程度。
4	調查被告全國刑案資料(偵卷頁 35)	1.科刑證據，證明： 被告之品行。
5	調查偵卷引用文獻資料(偵卷頁 65 至頁 68 反面，待檢察官提供作者及具體出處)	1.罪責證據，證明： 里長事務補助費之用途甚為廣泛，被告確有可能使用於助理薪資及辦公室開銷以外之其他因公支出。
6	調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75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394 號判決、	1.科刑證據，經由不同判決之罪刑課處情形以證明： 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999 號判決	

(二) 聲請傳喚證人部分：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謝卓壯 住：桃園市正光區模擬一街 2 號 預計使用時間：20 分鐘	1.罪責證據，證明： (1)謝卓壯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匯款予被告之情形。 (2)被告辭任時經改制前桃園縣桃園市長慰留之情形。
2	謝卓平 住：桃園市正光區模擬一街 2 號 預計使用時間：20 分鐘	1.罪責證據，證明： (1)謝卓平提供住所供里辦公室使用，被告按財務狀況以不定期不定額方式給付租金。
3	吳淑月 住：桃園市正光區模擬二街 1 號 預計使用時間：20 分鐘	1.罪責證據，證明： (1)被告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仍有處理公務之情形。 (2)謝卓平曾提供住所供里辦公室使用之情形。
4	王惠玲 住：桃園市正光區夕月街 1 號 預計使用時間：20 分鐘	1.罪責證據，證明： (1)被告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仍有處理公務之情形。 (2)謝卓平曾提供住所供里辦公室使用之情形。

5	時任桃園縣桃園市市長之人(姓名年籍等資料尚須檢察官開示) 預計使用時間：20 分鐘	1.罪責證據，證明： (1)被告辭任時經當時桃園縣桃園市長慰留之情形。 (1)被告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仍有處理公務之情形。 2.科刑證據，證明： 行為人之品行及違反義務之程度。

(三)聲請詢問被告部分：預計使用時間：30 分鐘

七、 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本件被告為無罪答辯，認為檢察官引用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起訴並無理由。

八、 綜合前述，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項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上。

謹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8　日

具狀人即被告：謝力文

撰狀人即選任辯護人：王齡梓律師

律　師
王齡梓

撰狀人即選任辯護人：陳楷天律師

律　師
陳楷天

附件六

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 3 號模擬案件協商會議

檢方初步意見(111.04.23)

一、檢、辯雙方聯絡情形

（一）檢方於 111 年 3 月 28 日提出起訴書，於 111 年 4 月 8 日提出調查證據聲請書，並於 111 年 4 月 1 日向辯方開示本案卷宗及證物。

（二）檢方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收受辯方提出之準備程序書狀，並經辯方開示其辯方書證 1、6。

（三）檢方認為現階段與辯方之聯繫過程應屬順暢，若後續有其他需院方協助事項，再另行陳報。

（四）證人選角部分，建議依循其他場次模式，由聲請主詰問之一方尋找人選，至於出庭狀況待協商程序確認證人人數後再行接洽。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是否修正

（一）起訴事實應記載被告主觀犯意

行為人主觀犯意為刑法各條文構成要件不可或缺之一部，且為各種犯罪類型所均應具備，若無此等主觀犯意之記載，在財產犯罪將無從區辨侵占、詐欺、竊盜等各種犯罪之不同，在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將無從區辨殺人、重傷致死、傷害致死、過失致死之不同，而使法院全然無從瞭解檢方起訴之真正意涵，故此等主觀犯意之記載乃必備事項，與是否造成預斷無關。

（二）有關起訴書「被告案發時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間，因個人債務問題長期滯留大陸地區」之記載，因攸關被告侵占本案款項之動機、目

的，屬於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密接不可分之事實，在追求妥適正確之事實認定與量刑所必要且充分之範圍內，於起訴書上記載有關被告犯罪動機及原因、犯罪行為之背景、來龍去脈、犯罪後被告之行為等事實，應認為與預斷排除原則尚無抵觸。此亦容許起訴書記載屬「案件之核心與輪廓」(或稱「公訴事實與重要之情狀事實」)，亦即涵攝於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社會事實，以及與該當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密接而不可分之事實（日本大阪高等裁判所昭和 28 年 4 月 27 日判決、東京高等裁判所昭和 30 年 12 月 19 日判決）之日本比較法觀點相符。

（三）起訴書三、部分係檢方提起公訴並由國民參與審判之法律依據，並非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指餘事記載，各法院亦無認為此等內容屬餘事記載之見解，否則起訴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1 年度模偵字第 1 號」、「此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內容亦將淪為餘事記載，實不可採。

三、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一）就法院初步整理之不爭執事項 1、2、4、5 沒有意見；就不爭執事項 3「里長事務補助費無須檢具單據核銷，亦無須按月份或年度將餘款繳還地方自治機關，可於不同月份或年度流用」部分，因卷內相關函文書證僅見里長事務補助費無須檢具單據核銷之說明，檢方認為「亦無須按月份或年度將餘款繳還地方自治機關，可於不同月份或年度流用」等內容應予刪除；就不爭執事項 6「模擬里里辦公處所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係設在謝卓平住所，被告以不定時不定額方式給付租金」部分，檢方不爭執「模擬里里辦公處所於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10 月期間係設在謝卓平住所」，但「被告以不定時不定額方式給付租金」為被

告答辯且欲傳喚證人證明之項目，應移列為爭執事項。

（二）就法院初步整理之爭執事項1、2、3均無意見，惟爭執事項2「是否即無其他因公支出之項目？」部分，因攸關被告答辯舉證內容及檢方準備方向，應先行特定其內容。

四、本案起訴之所犯法條及罪名無變更，為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五、檢方聲請調查證據及所需時間

（一）開審陳述：10分鐘

（二）調查證據

1.不爭執事項之書、物證：15分鐘

2.爭執事項之證人吳淑月：主詰問30分鐘，覆主詰問10分鐘

3.爭執事項之證人王惠玲：主詰問30分鐘，覆主詰問10分鐘

4.爭執事項之證人謝卓壯：反詰問15分鐘，覆反詰問10分鐘

5.爭執事項之證人謝卓平：反詰問15分鐘，覆反詰問10分鐘

6.爭執事項之辯方證人（市長）：待確認

（三）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10分鐘

（四）事實及法律辯論：30分鐘

（五）量刑調查及辯論：20分鐘

附件七

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 3 號模擬案件協商會議

辯方初步意見(111.04.25)

一、檢、辯雙方聯絡情形

（一）檢、辯雙方收受書狀情形同檢方初步意見所述，目前聯繫溝通順暢，如有需院方協助情形再行陳報。

（二）證人選角部分，辯方亦同意由聲請主詰問之一方尋找人選，至於出庭狀況待協商程序後再行確認。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是否修正

（一）起訴事實不應記載被告主觀犯意

1.辯方準備書狀已說明，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第二款之犯罪事實，以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故意過失等主觀構成要件要素並不在法條所列「日、時、處所及方法」之文義範圍；

2.另立法理由所參考之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其第 3 項規定亦基於明確訴因之考量，而將起訴狀記載之公訴事實限於犯罪之「日時、場所及方法」，確實不及於主觀犯意，亦無關於動機之記載，可參見日本之刑事起訴狀實例(參附件)；

（二）起訴書記載「被告案發時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間，因個人債務問題長期滯留大陸地區」之記載，固然屬於客觀發生之事實，然而如同前述，犯罪事實記載僅在特定審理範圍，在卷證不併送情形下，涉及被告之動機、目的等節，應在審理中證明，以免形成預斷。

（三）起訴書三、部分可參考院方 110 年模重訴字第 2 號案件裁定。

三、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一）就不爭執事項 3，檢方認為「亦無須按月份或年度將餘款繳還地方自治機關，可於不同月份或年度流用」等文字應刪除；辯方則認可修正為「依法令規定要求須將餘款繳還地方自治機關，亦未限制須在撥款月份或年度使用完畢」。

（二）就法院整理之爭執事項 1、2、3 均無意見，檢方對爭執事項 2「是否即無其他因公支出之項目？」部分容有意見，待討論後確認。

四、辯方聲請調查證據及所需時間

（一）開審陳述：10 分鐘

（二）調查證據

1.不爭執事項之書、物證：15 分鐘

2.爭執事項之證人吳淑月：主詰問 30 分鐘，覆主詰問 10 分鐘

3.爭執事項之證人王惠玲：主詰問 30 分鐘，覆主詰問 10 分鐘

4.爭執事項之證人謝卓壯：主詰問 15 分鐘，覆主詰問 10 分鐘

5.爭執事項之證人謝卓平：主詰問 15 分鐘，覆主詰問 10 分鐘

6.爭執事項之辯方證人（市長）：主詰問 10 分鐘，覆主詰問 10 分鐘

（三）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10 分鐘

（四）事實及法律辯論：30 分鐘

（五）量刑調查及辯論：20 分鐘

附件八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暨調查證據聲請書

111年度模蒞字第3號

被　　告　謝力文　男　57歲（民國53年10月16日生）
住桃園市正光區模擬一街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J123456789號

選任辯護人　王齡梓律師
陳楷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3號），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111年度模訴字第3號），茲補充聲請調查證據，並就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表示意見如下：

一、補充聲請調查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1年度上訴字第1611號刑事判決（檢證24）	量刑參考，藉以比較本案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審酌被告所應受之刑事責任。
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2年度上訴字第1121號刑事判決（檢證25）	

二、不爭執事實及爭執事實之特定

依檢辯雙方於民國111年4月25日，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6樓會議室行協商程序，並整理不爭執事實及爭執事實等情，有111年4月2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模重訴字第3號案件第1場次協商會議紀錄可憑，是以雙方就不爭執事實及爭執事實之特定以該會議紀錄為準，合先敘明。

三、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一）不爭執事實（調查總和時間為30分鐘）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1	被告謝力文於99年8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止，擔任桃園縣桃園市(已改制為桃園市桃園區)模擬里里長。	被告於102年12月5日在調查站時之供述（檢證1，偵卷頁4至5）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	模擬里里辦公處所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係設在謝卓平住所即桃園市正光區模擬一街2號。	①被告於103年11月11日偵訊時之供述（檢證2，偵卷頁59至61） ②被告於104年1月6日偵訊時之供述（檢證3，偵卷頁88至90） ③證人王惠玲於102年11月5日在調查站之證述（檢證5，偵卷頁14至15）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於每月初將里長事務補助費新臺幣（下同）4萬5千元匯款至被告之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個人帳戶，並由助理吳淑月每月全數領出。	①桃園縣桃園市公所103年7月3日桃市民自第103004031號函（檢證15，偵卷頁30至30反面） ②被告之桃園縣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帳戶交易明細影本（檢證17，偵卷頁31至32反面） ③證人吳淑月於102年10月31日在調查站之證述（檢證7，偵卷頁19至20反面） ④證人吳淑月於103年5月28日在調查站之證述（檢證8，偵卷頁22至23）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4	里長事務補助費無須檢具單據核銷。	①內政部102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01443號函（檢證12，偵卷頁9至9反面、頁27至27反面） ②證人王惠玲於103年5月23日在調查站之證述（檢證6，偵卷頁17至18）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	被告每月給付助理吳淑月薪資2萬元。	證人吳淑月於104年1月14日於偵訊時之證述（檢證9，偵卷頁93至96）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6	謝卓壯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向吳淑月取款後，匯款予被告共計11萬4472元。	①證人謝卓壯於102年12月5日在調查站時之證述（檢證10，偵卷頁10至11） ②證人謝卓壯於103年10月29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日偵訊時之證述（檢證11，偵卷頁42至44）	

（二）罪責部分之爭執事實：

編號	爭執事實
1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交付里長之事務補助費是否屬於公有財物？里長事務補助費是否為投入公務之實質補貼？
2	被告於100年11月至101年10月期間所收受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除給付吳淑月之每月薪資2萬元以及用於里辦公室開銷2千元以外，其餘金額用途為何？是否為被告使用於公務以外，而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
3	如被告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其侵占公有財物數額為何？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預計使用時間
1	桃園縣政府102年4月25日府民自字第1020099246號函（檢證13，偵卷頁8至8反面、頁28至28反面）	爭執事實編號1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2	內政部90年12月12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09018號函（檢證14，偵卷頁29）	爭執事實編號1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05年5月23日北區國稅桃園綜字第1052118605號函（檢證16，偵卷頁107）	爭執事實編號1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4	證人王惠玲	爭執事實編號1、2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30分鐘
5	證人吳淑月	爭執事實編號2、3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30分鐘
6	①被告出入境資料影本（檢證23，偵卷頁16、21、26、33、33反面）。 ②台中商業銀行101年3月29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檢證18，偵卷頁50、51） ③台中商業銀行101年4月24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檢證19，	爭執事實編號2、3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偵卷頁45） ④台中商業銀行101年5月11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檢證20，偵卷頁46） ⑤台中商業銀行101年6月11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檢證21，偵卷頁49） ⑥台中商業銀行101年9月12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檢證22，偵卷頁47）			
7	被告審前供述： ①被告於102年12月5日在調查站時之供述（檢證1，偵卷頁4至5） ②被告於103年11月11日偵訊時之供述（檢證2，偵卷頁59至61） ③被告於104年1月6日偵訊時之供述（檢證3，偵卷頁88至90）	爭執事實編號1、2、3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分鐘
8	詢問被告	爭執事實編號1、2、3	由辯護人先詢問，再由檢察官詢問。	20分鐘

（三）科刑部分之爭執事實：

編號	爭執事項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預計使用時間
1	本案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①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1年度上訴字第1611號刑事判決（檢證24） ②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2年度上訴字第1121號刑事判決（檢證25）	量刑參考，藉以比較本案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審酌被告所應受之刑事責任。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分鐘

四、另就本案選任程序表示意見如下：

㈠有關國民法官選任方式，或可考慮嘗試以先抽後篩方式進行。

㈡有關不附理由拒卻之方式，為符合法律規定及兼顧檢辯雙方公平性，檢方主張由檢方先行聲請第一名拒卻及由辯方聲請第一名拒卻，次由辯方聲請第二名拒卻及檢方聲請第二名拒卻，再由檢方聲請第三名拒卻及由辯方聲請第三名拒卻，末由辯方聲請第四名拒卻及檢方聲請第四名拒卻。

㈢有關選任程序時之衣著，檢方同意配合當日不穿著法袍進行；至於被告是否到場部分，請考量歷次候選國民法官常有表示不願意他人聽聞其陳述之狀況，被告應僅能參與全體候選國民法官之共同詢問程序，不得參與部分或個別候選國民法官之個別詢問程序。

五、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表示意見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檢　察　官　王　珽　顥

檢　察　官　劉　哲　名

檢　察　官　蕭　佩　珊

□正本□繕本□留底

刑事準備程序書狀(二)

案號　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 3 號

股別

被　　告　謝力文　住桃園市正光區模擬一街 1 號

選任辯護人　王齡梓律師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 段 56 號 13 樓

電話：02-23219868 / 傳真：02-23215768

選任辯護人　陳楷天律師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423 之 12 號 12 樓

電話：03-3020810 / 傳真：03-3560757

為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依法提出準備書狀如下：

壹、 關於證據能力以及捨棄、補充聲請調查證據及之內容：

一、 辯護人前於準備程序書狀爭執台中商業銀行 101 年 3 月 29 日匯出匯款申請書(整理表編號 19、檢證 18，偵卷頁 50、51)之證據能力，經協商釐清後，同意該部分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二、 關於辯護人前於準備程序書狀第 10 頁(編號 5)請求檢察官提供偵卷引用文獻資料(偵卷頁 65 至頁 68 反面) 作者及具體出處部分，經核對後發現係偵查中辯護人所提，且為現任中選會副主委陳朝建個人於新浪部落格開設「部落格化的台灣政治法律學院」之內容，然因該文章之寫作與格式較屬抒發個人見解而非基於學術論證之文章，故捨棄該部分之調查。

三、 另為補充前述捨棄部分，特以本狀聲請調查書證如後。編號部分，捨棄編號 5 之調查後，將編號 6 之刑事判決改為編號 5，接續此前準備程序書狀編號：

編號	證據方法	證據性質及待證事實
6	調查黃正雄，村里制度定位與村里長角色之法制分析，刊載於中國地方自治第 73 卷 10 期，第 22	1.罪責證據，證明： 里長所承擔事務繁雜，均為事務補助費可能使用之範圍。

	至 44 頁，2020 年 10 月。	2.科刑證據，證明： 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7	調查周盈文，我國「首長特別費」制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1.罪責證據，證明： 里長事務補助費具有實質補貼性質。 2.科刑證據，證明： 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8	調查桃園市里長鄰長服務要點，桃園市政府 104 年 3 月 30 日府民區字第 1040048428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	1.罪責證據，證明： 里長所承擔事務繁雜，均為事務補助費可能使用之範圍。 2.科刑證據，證明： 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貳、 就檢察官 111.05.05.補充理由暨調查證據聲請書以及審判期日證據調查之意見：

一、 關於補充聲請調查證據部分，無意見，同意調查。

二、 關於爭執事項及不爭執事項之特定，同意以 111.04.25.第一場次協商會議記錄所載為準。

三、 關於不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提出意見如次：

編號	證據名稱	是否同意調查	調查方式
1	(1)被告於 102.12.05.在調查站之陳述	同意	其提示應僅截取有關不爭執事實之單一問答即可，而非提示整頁電子卷證內容，否則將造成不爭執事實以外之調查，且提前於爭點之舉證及辯論前影響國民法官之心證。
2	(1)被告於 103.11.11.在偵查中之陳述 (2)被告於 104.01.06.在偵查中之陳述 (3)王惠玲於 102.11.05.在調查站之陳述	(1)不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1. 同意 (2)部分陳述之調查，其提示應僅截取有關不爭執事實之單一問答即可，理由同前。 2. 不爭執事實僅需提出最能直接證明之證據資料即可，調

			查(1)被告於 103.11.11.在偵查中之陳述，以及(3)王惠玲於 102.11.05.在調查站之陳述並無必要，因該部分回答內容均包括設置辦公室以外之訊息，將造成不爭執事實以外之調查，且可能於爭點之舉證及辯論前影響國民法官之心證。
3	(1)桃園市公所 103.07.03.函 (2)被告在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交易明細影本 (3)吳淑月於 102.10.31.在調查站之陳述 (4)吳淑月於 103.05.28.在調查站之陳述	(1)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不同意	1. 不爭執事實僅需提出最能直接證明之證據資料即可，調查(1)及(2)即可證明。 2. 吳淑月之回答內容均包括存入及提領以外之訊息，將造成不爭執事實以外之調查，且可能於爭點之舉證及辯論前影響國民法官之心證。
4	(1)內政部 102.04.22.函 (2)王惠玲於 103.05.23.在調查站之陳述	(1)同意 (2)不同意	1. 不爭執事實僅需提出最能直接證明之證據資料即可，調查(1)即可證明。 2. 王惠玲之回答內容雖與內政部函相符，然公函記載更為明確，且王之陳述涉有不爭執事實以外陳述，可能於爭點之舉證及辯論前影響國民法官之心證。
5	(1)吳淑月於 104.01.14.在調查站之陳述	(1)不同意，建議提示被告於 103.11.11.在偵查中之陳述(偵卷第 60 頁第 1 至第 2 個問答)	1. 不爭執事實僅需提出最能直接證明之證據資料即可，調查被告於 103.11.11.偵查中之陳述(偵卷第 60 頁第 1 至第 2 個問答)即可。 2. 吳淑月之回答內容，涉有不爭執事實以外陳述，可能於爭點之舉證及辯論前影響國民法官之心證。
6	(1)謝卓壯於 102.12.05.在調查	(1)不同意 (2)同意	1. 不爭執事實僅需提出最能直接證明之證據資料即可，調

	站之陳述 (2) 謝卓壯於103.10.29.在偵查中之陳述		查證人於偵查中之陳述即可，因屬具結之證述。 2. 至於調詢筆錄之記載，尚無具結程序，且亦屬重複調查，並無必要。

四、 關於罪責部分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提出意見如次：

(一) 罪責事實之編號及內容，援用檢察官 111.05.05.補充理由暨調查證據聲請書所載。

(二) 關於檢察官針對罪責部分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調查編號 7 之被告審前陳述，應無必要。蓋以檢察官業已聲請詢問被告，即無必要重複調查，但不反對檢察官提示審前陳述之筆錄記載內容以喚醒記憶或作為彈劾證據。

(三) 關於辯護人針對罪責部分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表示意見如後：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及使用時間
1	董保城，里長法律地位及其支給費用之研究。	爭執事實編號 1	以簡報節錄提示並告以要旨。編號 1 至編號 5 共用 20 分鐘。
2	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5 月 31 日處實二字第 091003901 號函(偵卷頁 29)	爭執事實編號 1	
3	黃正雄，村里制度定位與村里長角色之法制分析。	爭執事實編號 1	
4	周盈文，我國「首長特別費」制度之研究。	爭執事實編號 1	
5	桃園市里長鄰長服務要點	爭執事實編號 1	
6	證人王惠玲	爭執事實編號 1、2	交互詰問，檢察官主詰、辯護人反詰，預計反詰部分使用 15 分鐘
7	證人吳淑月	爭執事實編	交互詰問，檢察官主詰、辯護人

		號2、3	反詰，預計反詰部分使用 20 分鐘
8	證人謝卓壯	爭執事實編號2、3	交互詰問，辯護人主詰，預計使用 15 分鐘
9	證人謝卓平	爭執事實編號2、3	交互詰問，辯護人主詰，預計使用 15 分鐘
10	證人楊友寧	爭執事實編號1、2	交互詰問，辯護人主詰，預計使用 10 分鐘
11	詢問被告	爭執事實編號1、2、3	辯護人先詢問，預計使用 20 分鐘

五、 關於科刑部分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提出意見如次：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及使用時間
1	被告戶籍資料	刑法第57、59條	以簡報節錄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用時間2分鐘。
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751號判決	刑法59條	以簡報節錄提示並告以要旨。編號2至3共使用時間20分鐘。
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394號判決	刑法59條	
4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999號判決	刑法59條	
5	被告刑案資料	刑法第57、59條	以簡報節錄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用時間2分鐘。

參、 就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意見：

(一) 可以先抽後篩方式進行。

(二) 關於不附理由拒卻部分，同意檢察官111.05.05.補充理由暨調查證據聲請書第4頁所載之拒卻次序。

(三) 關於選任期日之穿著以及被告是否在場，亦同意檢察官111.05.05.補充理由暨調查證據聲請書第5頁所載方式進行。

肆、 綜合前述，依國民法官法第54條第1項補充準備程序書狀以聲請調查證據，並依同法第52條第1項規定表示意見如上。

謹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具狀人即被告：謝力文

撰狀人即選任辯護人：王齡梓律師

律師 王齡梓

撰狀人即選任辯護人：陳楷天律師

律師 陳楷天

附件十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模重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力文　男　（民國53年10月16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J123456789號

住桃園市正光區模擬一街1號

聲明異議人即

選任辯護人　王齡梓律師

陳楷天律師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貪污案件，不服本院有關訴訟指揮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8至10行記載：「謝力文於100年10月25日至101年10月31日間，因個人債務問題長期滯留大陸地區」，核與起訴書記載「所犯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之犯罪事實無關，而屬單純之「餘事記載」，應予刪除。㈡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0行至第11行記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接續犯意，…」，惟本件被告謝力文否認起訴書所指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則起訴書逕為上述之記載，足使法院產生本件被告有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之預斷之虞，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3 條第4項「預斷排除原則」之規定。㈢檢察官起訴書三、記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等文字，為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項規定以外之內容，屬於單純之「餘事記載」，徒然造成國民法官閱讀、理解之困難，是上揭起訴書所載之內容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項、第4項規定應予刪除等語。

二、按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項規定：「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

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而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向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前項異議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定有明文。上述規定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之規定，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亦有適用。故起訴書中如有上述情形（即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者），辯護人得向法院請求處理，法院未為處理時，對該訴訟指揮，辯護人得聲明異議。本件辯護人於其刑事準備程序書狀為上述主張，雖未載明「聲明異議」等字語，惟觀其內容，應認辯護人係對「本院對檢察官提出之起訴書中上述內容未為任何處理」之訴訟指揮聲明異議，先予敘明。

三、次按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項第2款明定起訴書應記載「犯罪事實」，第3項雖規定：「前項第二款之犯罪事實，以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立法說明二並以「併予說明」方式謂：第3項所稱「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指檢察官依其起訴當時之證據，認為已足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者，應以當時證據所得以證明之程度，儘可能以具體之時間、地點及方法明確記載起訴之犯罪事實，使被告及辯護人得以順暢行使防禦權。

四、經查，本案檢察官係起訴被告謝力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關於起訴書之記載，既係審判之對象，兼衡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應具體而明確，檢察官於起訴書除記明構成要件該當之事實外，必須盡其可能以時間、地點、態樣、手段及其他可資特定的方法加以描述該犯罪事實。詳言之，檢察官於書狀中表明被告「謝力文於100年10月25日至101年10月31日間，因個人債務問題長期滯留大陸地區…」之記載，則依起訴書全文脈絡，可見檢察官係希望說明被告謝力文於100年10月25日至101年10月31日期間滯留大陸地區，並在滯留期間由他人將剩餘里長事務補助費匯款至大陸地區之原因，則檢察官上開記載，雖非犯罪構

成要件之描述，然目的在於具體化本案起訴事實之前因，核屬與被告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密接不可分之事實，並非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外之內容，應予許可。又檢察官係起訴被告謝力文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罪，自須載明其犯罪構成要件之主觀要素，即故意之內容，俾使被告及辯護人能有效防禦，則檢察官於起訴書主張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接續犯意」等語，均為有關犯罪構成要件之主觀要素之描述，係為特定其犯罪事實，顯非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項。另起訴書三、固記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然此記載之部分並非於犯罪事實欄中，自非屬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2項所指不得餘事記載之範疇，是辯護人前揭所指尚有誤會，而此部分僅係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之程序事項法律規定，並未涉及複雜法律規定之說明，應無使國民法官閱讀上困難之情況，且如有必要，亦可透過審前說明程序解釋，當不至於造成國民法官理解上之困難。

五、綜上所述，辯護人聲明異議意旨主張檢察官於書狀中所記載上開事項，為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項或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尚有誤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品潔

法　官　王鐵雄

法　官　謝承益

不得抗告